**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會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情況研究報告》**

**2018年5月1日**

目錄

[**1.** **前言** 4](#_Toc511751372)

[**2.** **背景資料** 5](#_Toc511751373)

[**2.1 中港跨境婚姻佔香港婚姻超過三成， 香港香港女性與內地男性佔跨境婚姻比例亦升至33.3%** 5](#_Toc511751374)

[**2.2每日150個單程證配額予港人的內地親人來港團聚，名額未用盡** 5](#_Toc511751375)

[**2.3準移民、分隔單親和雙非兒童父母可憑持有的探親簽注而辨別** 6](#_Toc511751376)

[**3、現狀回顧** 6](#_Toc511751377)

[**3.1準移民和新移民補充香港的勞動力** 6](#_Toc511751378)

[**3.2內地來港準移民達122,420名，每年超50萬人次持一年多簽探親雙程證來港** 7](#_Toc511751379)

[**3.3香港政府並無有效收集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數據和服務需求** 7](#_Toc511751380)

[**3.4 接近六成的新移民有適應困難，需及早支援** 8](#_Toc511751381)

[**3.5無針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服務** 8](#_Toc511751382)

[**4.文獻回顧** 12](#_Toc511751383)

[**4.1 香港的相關研究** 12](#_Toc511751384)

[**4.2海外的支援政策** 13](#_Toc511751385)

[**5.研究目的** 24](#_Toc511751386)

[**6. 研究方法** 25](#_Toc511751387)

[**7.研究結果** 26](#_Toc511751388)

[**8. 結果分析** 33](#_Toc511751389)

[**8.1 超過九成探親雙程證來港為照顧家庭及恆常居港，缺支援阻礙照顧家庭** 33](#_Toc511751390)

[**8.2八成曾在內地工作，居港不能工作，家庭陷入貧窮** 33](#_Toc511751391)

[**8.3基層探親人士工作經驗較多基層工，可墳補本港基層勞工不足** 33](#_Toc511751392)

[**8.4長期逗留探親人士欠支援服務，不熟悉香港，單親尤其困難** 33](#_Toc511751393)

[**8.5民政事務局未積極支援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34](#_Toc511751394)

[**8.6無支援服務影響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融入香港** 36](#_Toc511751395)

[**8.7香港的家庭團聚前的預備支援落後於其他國家** 37](#_Toc511751396)

[**8.8小結** 37](#_Toc511751397)

[**9. 政策建議** 38](#_Toc511751398)

[**10.個案闡述** 39](#_Toc511751399)

[個案一、努力學英文的準移民——小盈 39](#_Toc511751400)

[個案二、每個月僅有1000元生活費的分隔單親——春妹 41](#_Toc511751401)

[個案三、居於唐九樓（無電梯）的雙非——阿明 43](#_Toc511751402)

[個案四、被政府漠視的準移民（譚太） 44](#_Toc511751403)

[**附錄I：問卷調查** 45](#_Toc511751404)

[**工作人員名單** 71](#_Toc511751405)

1. **前言**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5年9月公布的人口推算，香港的人口將由2015年年中的730萬增加至2043年年中的822萬的頂峰，然後回落至2064年年中的781萬。「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 2015年發表的《人口政策 – 策略與措施》報告中引用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的估算：隨著勞動力增長逐步減少，香港經濟增長將會由 2018 至2021年的 3.5%，下降至 2030 至2041年的 2.5%。若政府不設法補充勞動人口，不單會令公共財政受壓，整個香港經濟亦會被拖累[[1]](#footnote-1)。再加上香港出生率長期偏低，因此由現在至2041年，新來港人士將繼續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

自回歸以來，大約有960,872[[2]](#footnote-2)名新來港人士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2016年跨境婚姻佔本地登記婚姻34.7%[[3]](#footnote-3)。而港人內地配偶（下稱「準移民」）申請來港團聚，需要在內地公安局申請單程證，輪候約4年，才可領取單程證，領取單程證後居港7年方可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現時準移民中八成多是女性，在等候單程證期間，她們婚後多持探親簽證隨丈夫在港居住。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季度報告期中顯示，由2014年至2017年四年間結婚的人士約有122,420人，推算現時超過十萬準移民選擇持探親簽證（T）來港居住。

再加上2009年12月中國政府實施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準移民基本上長年可以居住香港，而每年亦有超過50萬人次的內地人士持一年多簽探親雙程證來港，估計大部分為幾年後會來港定居的準移民，亦有部分為分隔單親或港人的內地親人。至於自由行、水貨客或雙非兒童的父母並不持有一年多簽探親簽證，如自由行或水貨客一般持有的是旅遊簽證，雙非兒童的父母通常只可申請三個月一簽的探親簽證。

而本會所接觸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都是一年有三百多日都在港生活，以照顧在港家庭。但現時本港的政策及服務卻極漠視這些親人的需要，政府各部門均視他們為短期逗留訪客，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和資助單位對他們支援不足，民政事務總署營運的「期望管理計劃」僅在內地推行，他們需與遊客一樣支付昂貴的醫療費用，而辦理圖書證或銀口戶口亦諸多阻礙，無專職部門負責或統籌支援服務等，令在港照顧親人的探親雙程證人士生活困窘。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如準移民爲本港家庭的內地成員，即將成爲本港居民，而中港兩地各項制度、認證、社會要求均不同，政府有責任援助港人家庭成員，及向即將來港定居人士提供過渡適應服務。此外，「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報告指出勞工需求殷切，且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報告提出善用單程證移民人口以及吸引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爲人口政策主要策略。去年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年齡中位數為33歲，遠低於全港中位數43歲，而其中逾兩成更曾受大專或以上教育[[4]](#footnote-4)，反映單程證移民可投入勞動市場，紓緩人口老化壓力，故此，準移民實為本港重要人力資源。

1. **背景資料**

**2.1 中港跨境婚姻佔香港婚姻超過三成， 香港女性與內地男性佔跨境婚姻比例亦升至33.3%**

近年隨着中港交往頻繁，很多中港跨境婚姻是透過日常交往而產生，例如工作和學習交流等。因此，跨境婚姻在近年亦出現結構性的轉變。在 2016 年 50,008 宗香港登記結婚數字中，新郎及新娘均為香港人的婚姻佔 54.6%，中港跨境婚姻已佔 34.7%，後者的比例遠高於1991 年[[5]](#footnote-5)。

過去中港跨境婚姻絕大多數是香港男性與內地女性結婚，在 1991 年有 21,220 宗，佔該年所有跨境婚姻的 93.9%，而香港女性與內地男性的婚姻則只有 1390 宗，佔其餘的 6.1%。然而，近年新娘為香港女性的跨境婚姻有上升的趨勢。 2016 年共有 7626 宗 （33.3%）是香港女性與內地男性結婚，而 15,300 宗（66.7%）是香港男性與內地女性結婚[[6]](#footnote-6)。

**2.2每日150個單程證配額予港人的內地親人來港團聚，名額未用盡**

符合以下五種情況的可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但香港沒有單程證的審批權[[7]](#footnote-7)，亦不掌握申請人士的資料。

（i）夫妻一方定居香港的（可同時申請偕行未滿18周歲的子女）；

（ii）18周歲以上、未滿60周歲，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60周歲以上且在香港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的；

（iii）60周歲以上且在內地無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18周歲以上子女的；

（iv）未滿18周歲，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父母的；

（v）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

內地當局在1997年5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第一類別的準移民可在網上查閱其申請情況。自回歸以來，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人士當中，約一半與配偶團聚，一半與父母團聚。過往20年，並未盡用每日150的單程證名額，每日平均約用了125個。因取得單程證的人士可在半年內任何時間經羅湖邊境出入境管制站來港定居，因此政府的統計數字會出現每日超150內地人士持單程證來港的情況，並不代表每日150的單程證名額有變。

值得留意的是，「單程證」制度並不是輸入人才的入境政策（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本報告中提到的新移民或準移民泛指通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家庭團聚的內地人士。

**2.3準移民、分隔單親和雙非兒童父母可憑持有的探親簽注而辨別**

本報告中提到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主要是指持探親簽證（T）的人士。探親簽注（T）通常發給在香港定居、就學、就業的親屬的申請人。探親簽注分為三個月一次、三個月多次、一年多次往返香港共三種類別。持三個月一次簽注在香港停留不超過14天，持三個月多次簽注在香港停留不超過90天[[8]](#footnote-8)。

持探親簽證（T）的人士又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準移民：**通過家庭團聚來港定居的新移民在取得單程證前，需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配偶。他們獲取單程證前通常需要輪候約4年，因照顧在港家人，本會接觸的準移民通常每年來港定居超過三百日，她們通常可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T）。
* **分隔單親：**通常是女性，她們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失去單程證夫妻團聚的申請資格，未獲批准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或在港出生，這些媽媽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其子女每三個月或甚至14日便要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除非酌情，她們才可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T）。
* **雙非：**子女在港出生，父親或母親未有香港身份證。如子女在港生活和就學，其父母通常只可獲批三個月多次往返的探親簽證（T）。

而來港就學或就業的內地人士通常持有的是學生和工作簽證、自由行或旅客則通常持有旅遊簽證。基本上他們的身份亦可由所持簽證而辨別。

**3、現狀回顧**

**3.1準移民和新移民補充香港的勞動力**

與其他的先進經濟體一樣，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及生育率持續偏低，本地年齡介乎15至54歲的人口（大部分的工作人口來自這個年齡組別）按推算會由2012年的409萬人下降至2022年的370萬人。本地經濟主要工作年齡人口下降會窒礙本地人力供應的增長。隨着本地55歲以上的人口由2012年的194人大增至2022 年的 274 萬人，本地人力供應亦會相應出現老化。另一方面，由於本地生育率持續維持在低水平，較年輕（例如 55 歲以下）的人力供應預料在同期會由 296 萬人 減 至 283 萬人，所佔勞動人口的比例亦由 84.2%下降至 77.1%[[9]](#footnote-9)。

根據2013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所指，有70%的新來港人士任職低技術工作[[10]](#footnote-10)。她們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問題。在建造業工會的回覆當中，他們亦提到新來港人士一直是建造業的主力軍，行業內有70%的工人為新來港人士。在2011人口普查報告提及到新來港人士的職業分配。當中，有24.3%的新來港人士從事住宿及膳食服務業，而只有8.5%的全港人口從事這行業。而從事建造業的，有10%新來港人士從事這行業，而只有8.4%的全港人口從事。由此可見，其實新來港人士在填補這些工種的空缺，補充勞動力。但相反，可以看見一些行業如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只有7.7%的新來港人士從事，而卻有15.6%的全港人口從事這行業。在金融及保險業，有6.7%的全港人口從事，相反只有3.9%的新來港人士從事。可見，新來港人士的職業工種多限制於低技術工作，這對他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帶來一定的影響。在報告中也有提到新來港人士的每月收入低於全港工作人口，而他們的每月收入中位數亦只為全港工作人口的六成[[11]](#footnote-11)。

**3.2內地來港準移民達122,420名，每年超50萬人次持一年多簽探親雙程證來港**

自2009年12月中國政府實施一年多簽政策，港人內地配偶基本上可持一年多簽的探親簽證（T）長期居於香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統計數字，因持單程證的新移民需居港七年才可領取永久身份證，估計現時約有326,248新移民居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總數 |
| 男性 | 13244 | 19394 | 15227 | 13342 | 13121 | 22999 | 19030 | 116357 |
| 女性 | 30135 | 35252 | 29804 | 27154 | 25217 | 34388 | 27941 | 209891 |
| 總數 | 43379 | 54646 | 45031 | 40496 | 38338 | 57387 | 46971 | 326248 |

而港人內地配偶申請單程證來港一般等候期約為4年，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季度報告中顯示，由2014年至2017年曾結婚的人士約有122,420人，推算現時約有122,420名準移民可選持一年多簽的探親簽證（T）來港居住。 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訪港人次由2005年的1,700,427人次，增至2014年的3,355,797人次。當中持「一年多簽探親簽注」赴港的人次由2009年的27人次，劇增至2014年的537,454人次[[12]](#footnote-12)。由此可見越來越多的準移民可持「一年多簽探親簽注」在港長期逗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總數 |
| 曾結婚男性 | 6516 | 13013 | 9078 | 6939 | 6912 | 11892 | 10376 | 64726 |
| 曾結婚女性 | 24088 | 29376 | 24112 | 21275 | 19764 | 24783 | 20479 | 163877 |
| 總額 | 30604 | 42389 | 33190 | 28214 | 26676 | 36675 | 30855 | 228603 |

**3.3香港政府並無有效收集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數據和服務需求**

雖然入境處在羅湖邊境出入境管制站，搜集所有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民政事務總署亦在入境處人事登記處九龍分處向申領身份證的抵港未足一年的11歲或以上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統計調查，找出他們的現況及服務需求[[13]](#footnote-13)，相關數據以季度報告形式發放[[14]](#footnote-14)。但入境處或民政事務總署並無對準移民或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居港人數和居港時間作統計，更加無了解其服務需要。

**3.4 接近六成的新移民有適應困難，需及早支援**

雖然當局並無準移民的人口或社會特徵統計數字，但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入境署的新移民服務需要進行估計。2017第四季報告中顯示79.6%的15歲及以上單程證持有人已婚，88.7%的人士教育程度為中學或以上程度，當中65.4%的新移民祖籍廣東。報告中亦顯示60.7%的新移民表示適應香港生活有困難，68.9%的受訪者希望有支援服務[[15]](#footnote-15)。新移民表示最大的困難包括：居住環境（51.1%）、語言（32.7%）、工作(32.2%)、家庭經濟（26.7%）、生活習慣（20.9%）、教育制度（18.6%）。而他們最希望的支援服務依次為申請租住公共房屋（49.5%）、職業技能培訓（39.4%）、英語學習班（28.3%）、入學協助（17.9%）、廣東話學習班（16.9%）、政府經濟援助（10.8%）、醫療服務（ 10.8%）、家庭服務和幼兒託管（8%）。

**3.5無針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服務**

但現時當局僅提供部分服務予新移民，並無為居港的探親雙程證人士提供針對性服務。雖然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期望管理計劃」予來港定居人士，但計劃僅在內地舉行。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資助範圍有限，且主要服務新移民。再加上社會福利署和受資助單位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參差，導致有需要的準移民和分隔單親接受服務有阻礙。他們亦無法享有公營醫療服務優惠，經濟拮据下，有病也不敢求診，就算為子女申請圖書證亦需尋找本港居民作保證人。再加上無新移民或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專職統籌委員會和服務中心，導致他們長時間居港，卻得不到應有的支援。

**3.5.1 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期望管理計劃」僅在內地舉行**

民政事務總署自2011年起在內地推行「期望管理計劃」，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新家園協會，分別在深圳和廣東省推行期望管理計劃。計劃旨在讓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多了解香港的情況後，才決定來港定居。計劃內容包括

在內地舉辦社區教育、支援網絡及訓練課程等活動，亦協助他們加強應付困難的能力。民政事務總署指出，「期望管理計劃」每年服務人次約2萬人次[[16]](#footnote-16)。

（1）社區教育：舉辦不同形式的社區教育計劃，例如舉辦展覽介紹香港的社會、醫療、福利和教育服務，通過網站和網上討論宣傳，以及設立電腦查詢熱線等，讓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更了解在港居住的情況。印製小冊子，為這些人士提供各種有關在港生活的實用資料。

（2）支援網絡：舉辦講座、工作坊、互助小組、義工活動、家庭活動及社區參觀活動等而下之。有助參加者交流資訊、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援。

（3）舉辦各類型的訓練課程，例如廣東話、英語、電腦、情緒管理等，以及介紹本港的概況，讓參加者加深了解香港，並提升他們應付困難的能力。

現時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新家園協會提供「期望管理計劃」的內地辦事處包括：

|  |  |  |  |
| --- | --- | --- | --- |
| 營運機構 | 地區 | 地點 | 電話 |
| 國際社會服務社 | 深圳辦事處 | 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3099號匯港名苑一層A010鋪 | 0755-88293457 |
| 新家園 | 汕尾辦事處 | 汕尾市城區鳳山街道香洲社區村委會二樓 | 0660-3696999 |
| 江門辦事處 | 江門市江海區滘北街道田心里二樓47號 | 0750-3412368 |

因計劃內容較全面，本會曾多次要求當局將計劃拓展至本港，但民政事務總署卻多次書面表示無意拓展，原因包括：（1）部分單程證申請者會以港澳通行證（“雙程證”）在本港短暫逗留，而由於該等人士對本港的實際情況已有親身體驗，他們並非「期望管理計劃」的服務對象[[17]](#footnote-17)；（2）因《入境條例》規限，「期望管理計劃」因可能被視為課程 ，不可以在香港推行[[18]](#footnote-18)；（3）促進和提供準移民與新移民的共融服務，並非其工作範圍[[19]](#footnote-19)。

**3.5.2「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和「大使計劃」並非主力支援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在2011/12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 陸續推出三項措施，包括「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 「期望管理計劃」及「大使計劃」，幫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20]](#footnote-20)。其中「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主要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內地新來港人士或少數族裔聚居的地區舉辦各類認識社區活動及設立互助網絡等，其中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計劃已在觀塘、黃大仙、深水埗、葵青、元朗及離島推行[[21]](#footnote-21)。計劃於2016-17年度預計撥款300萬元委託14間非政府機構/團體推行相關服務，而服務申請的指引文件中除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外，營運機構亦可選擇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服務，預計可服務28000人次。

而「大使計劃」旨在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弱勢社群提 供外展服務。服務會安排背景和經驗相似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弱勢社群，提供鄰里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到有關的政府部門接受跟進服務。惟兩個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均非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3.5.3社會福利署和受資助單位原則上可支援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3.5.3.1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應包有需要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現時全港有65間由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支援/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勞工和福利局指出，相關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本港居民，以及因需照顧在港的年幼子女或家人而持雙程證居於本港的內地人士。該等中心社工會根據有關人士及家庭的處境和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和協助。社署表示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委員會的會議上要求會議代表，提醒前線社工相關原則[[22]](#footnote-22)。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對提供服務予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做法參差。

**3.5.3.2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亦需包括有需要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社署在2009年2月撥款予5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社署已於2014年3月1日將服務計劃總數由5個增加至7個[[23]](#footnote-23)。

服務計劃在2014-15年度(實際)、2015-16年度(實際)及2016-17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約7,600萬元、7,600萬元及9,900 萬 元，其中約85%用於食品項目。於2011年10月服務計劃加入食物券／餐券後，食物券／餐券與乾糧的價值分別約佔派發予服務使用者的食物的40%及60%。服務計劃於2016年6月推行優化措施後，按食物價值計算，食物券／餐券佔所提供食物援助的比例由約40%增至約50%。於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1月底)，在30,315受惠人次中，17,011人次曾多於1次使用服務。於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1月底)，23,270人次曾領取8星期的服務[[24]](#footnote-24)。

雖然社署近年來不斷增加撥款或營運機構，社署亦提到不時在“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會議上重申服務包括有需要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25]](#footnote-25)。惟本會接觸到的探親雙程證人士申請短期食物援助卻遭遇諸多阻礙，無法成功申請相關援助。

**3.5.4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無法享有公營醫療服務優惠**

早於2003年或之前，雙程證探親人士可憑結婚證書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但2003年人口政策新規定，港人內地來港探親親人，不可再憑香港親人身份享有醫療費的優惠，現時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已無法享用公營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自2013年起公營醫院不再接受非本地孕婦的預約分娩服務（包括丈夫為港人的非本地孕婦），而私家醫院亦從2013年起，停止接受丈夫為港人的非本地孕婦的產科預約（即雙非），換言之，準移民現時僅可使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且費用昂貴。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若要使用分娩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昂貴，如下[[26]](#footnote-26)：

|  |  |
| --- | --- |
| 服務  | 收費 / 港幣  |
| 急症室  | 每次診症1,230元 |
| 住院費用 (普通科醫院) | 每天5,100元  |
| 住院費用 (精神科醫院) | 每天2,340元 |
| 深切治療病房  | 每天24,400元  |
| 加護病房  | 每天13,650元  |
| 嬰兒護理室  | 每天1,340元 |
| 產科分娩服務已確認預約個案,包括： • 一次產前檢查； • 分娩或有關分娩服務；及 • 三日(兩晚)普通病房分娩或有關分娩住院服務 | 39,000元 |
| 產科分娩服務未確認預約個案或沒有接受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產前檢查之人士, 包括: • 分娩或有關分娩服務；及 • 三日(兩晚)普通病房分娩或有關分娩住院服務 | 90,000元  |
| 專科門診 (包括專職醫療診所) | 每次診症1,190元 |
| 普通科門診  | 每次診症445元 |
| 敷藥或注射  | 每次100元 |
| 腎科中心／診所或其他日間醫療設施的血液透析日間程序及治理  | 每次診症3,000元 (長期)，每次診症6,000元 (急性) |
| 腫瘤科診所日間程序及治理  | 每次診症895元 |
| 眼科診所日間程序及治理  | 每次診症725元 |
| 在日間醫療設施接受日間程序及治理  | 每次診症5,100元 |
| 精神科日間醫院  | 每次診症1,260元 |
| 老人科日間醫院  | 每次診症1,960元 |
| 復康日間醫院  | 每次診症1,320元 |
| 社康護理服務 (普通科) | 每次535元 |
| 社康護理服務 (精神科) | 每次1,550元 |
| 社區專職醫療服務  | 每次1,730元 |

 此外醫管局設有公營醫療服務費用豁免機構，聲稱任何人士包括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若有經濟困難，亦可透過該機制申請減免收費[[27]](#footnote-27)。但探親人士要診斷為急症，才可以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減少醫療費。

**3.5.5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申請圖書證亦需尋找本港居民作保證人**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於公共圖書館申請臨時圖書證，但申請程序較本港居民繁瑣。他們可選擇（1）提供一名成年本港居民（如在港配偶或親朋等）作為保證人；（2）申請者繳付可退回的保證金，以外借每項圖書館資料需港幣130元計，最多可外借8項圖書。而臨時圖書證的有效期，為申請者獲入境事務處批準在港逗留期限屆滿日。雖然部分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年幼子女為本港居民，但因未成年，亦需遵循以上（1）或（2）的程序方可借書[[28]](#footnote-28)。

康文署雖然推出“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為學校或非牟利組織提供整批外借書籍，協助建立切合其服務對象所需的社區圖書館，現時全港共有超過二百間「社區圖書館」，由香港公共圖書館借出的館藏超過十萬項。專為新移民提供閱覽圖書館資料服務的僅為新家園協會及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惟幫助有限。

**3.6 無新移民或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專職統籌委員會和服務中心**

現時港府的各政策局和部門都有為新移民人士提供各類的服務，但卻無專職統籌委員會和專門針對新移民的服務中心。除上述提到的服務外，民政局對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把季度調查結果上載民政總署網頁供有關局署、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團體參考；定期更新及出版「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等[[29]](#footnote-29)。

教育局為新來港學生提供教育支援；勞福局和勞工處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就業培訓和支援、社會福利署為有需要的新來港家庭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亦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羅湖管制站及入境處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服務櫃位，向新來港人士提供香港的社會服務資訊，並會在有需要時把他們轉介予合適的服務單位，以協助及早識別和預防家庭問題，另外，社署亦已將其熱線與服務社營辦的“抵港一線通”聯繫；扶貧委員會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亦檢討包括新來港人士的政策和措施等。惟並無統籌機制或部分協調相關針對新移民的服務，更無考慮到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需要。

雖然民政事務總署指出，1995年曾成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專責檢視當時各項新來港人士的服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如建議由1995年7月1日起，由每日105個修訂為150個而增加的服務需要。但統籌委員會於2002年9月正式解散，而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重設統籌委員會[[30]](#footnote-30)。

此外1995年馬會撥款設五個新移民服務中心，1998年社署承接資助，2002年全面因新移民在種族歧視條例內被視為與香港人同一族類而關閉所有新移民特設服務及投訴機關。

**4.文獻回顧**

**4.1 香港的****相關研究**

當談及港人對內地新移民的態度，媒體文章和學術調查多用「歧視」 、「負面」、 「不滿」 、「矛盾」等字眼。而港人對內地新移民缺乏包容，新移民融入香港面臨困難。相對其他主題的研究案例，本港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的研究案例不多，2000 至 2016 年只有 10 項， 數量上是所有主題中最少[[31]](#footnote-31)，且主要來自本會。更無主題研究涉及「準移民」或「內地來港探親人士」。

本會過往曾針對「新來港人士」進行多項主題研究，包括:

2003年[新來港婦女就業與適應情況研究報告](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new_immigrants/research_2003_6.doc)，

2007年《託管服務對基層及新移民婦女就業的影響研究報告 》，

2009年《新移民婦女就業情況及困難調查報告》，2011年《居港七年申請綜援政策對新移民婦女的影響研究報告》，

2012年《新移民婦女對課餘託管服務需要研究》和《新移民受歧視情況研究報告》，

2014年後本會除針對新移民，研究報告亦拓展至基層婦女，調查包括2015年《在職新來港婦女工作情況研究報告》和《分離對中港單親家庭子女成長的影響研究和基層婦女就業支援托管與服務研究報告》，

2016年《婦女健康與基層醫療報告》、《基層婦女參與社區經濟研究報告》和《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情況問卷諵查報告》，

2017年《基層婦女脫離綜援的情況及所需支援問卷調查報告》和《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研究報告》等。

除本會外，坊間亦有針對新移民來港生活情況研究、面對適應問題的研究、服務需要和服務模式和成效的研究，香港樹仁大學社區研究中心2013/14亦公佈了《新來港人士生活滿足感調查》，2015年新家園協會亦發佈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社會參與狀況調查》，2017年社聯《香港社會福利界所進行的以「新來港人士」為主題 的研究案例調查》。但依然無「準移民」或「內地來港探親人士」的研究報告。

本會曾就住「準移民」和「內地來港探親人士」多次會見政府官員，包括2015年會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傅霞敏女士、2016年會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和會見民政事務局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楊陳惠敏女士。是次調查希望政府及社會明白到「內地來港探親人士」因照顧港人親屬，長期居港，社會卻視其透明，忽視其困難與需要，他們急需社會提供針對性服務或拓寬現有服務範圍，協助他們在取得單程證前可更好地適應與融入香港。

**4.2海外的支援政策**

本研究比對加拿大、德國、紐西蘭以及台灣四地對新移民或準移民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並集中探討家庭團聚移民人士在離境前的支援、到境後的適應課程、支援服務和社會保障四方面。

 首先要提到的是香港的移民政策視乎移民根據移民人的身份而有不同的政策，如內地來港家庭團取的人根據單程證制度來港，不需經濟審查；輸入人才的入境政策（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和以收養人身份來港居留人士，有經濟審查。與其他地方不同，其他地方的移民政策若是涉及家庭團聚，往往均是有經濟審查以收養人身份前來團聚，而本港申請家庭團聚的內地親人則是以單程證制度來港。

各地對移民前的支援參差，多側重移民人士(1)對在該國生活的了解、(2)就業服務以及(3)語言支援，支援的佼佼者可謂是加拿大，計劃的覆蓋面也會較廣。加國政府資助國際移民組織推行的加拿大移民計劃 (Planning for Canada)，為申請經濟移民和與家人團聚的準移民在到達加拿大前，提供免費的支援服務，包括簡介會、聯繫加國境內機構以協助工作配對、協助規劃到境後的個人行動計劃，以協助就業，或提升技能。用家可以在此計劃分布全球的11個辦公室獲得協助或使用實時網上服務。德國主要提供德語學習平台。紐西蘭亦有在紐西蘭以外的地方，如荷蘭、英國，辦講座或又或有網上座談會，簡介紐西蘭的生活，簡介會由獲紐西蘭移民顧問管理局認可的諮詢公司或機構舉辦，相關服務類似於本港的「期望管理計劃」。但單程證制度無經濟審查，因家庭團聚來港的內地親人其經濟和服務亦屬本港特有的情況，此外加上中港婚姻日趨增加，地域上的便捷，「期望管理計劃」是否可完全抄襲外國經驗，僅在內地舉行，值得當局進一步檢討和考慮。

到境後的課程及其他支援服務方面在以上五地也著重語言、生活適應、就業(培訓, 認可)、諮詢服務。在本部份的所對比的五地中，全均有語言課程，其中加拿大更有提供就業主導的語言課程。

除語言課程外，德國及台灣當局亦提供免費融入課程，讓新移民了解當地生活情況、文化等。在德國準移民及新移民均可參加融合課程，約有660小時課程，內容包括語言學習和簡介德國生活，此外德國亦推行婦女計劃，課程內容包括生活、幼稚園、學校、健康等資訊。每位婦女最多可上五個課程，每個課程達約20小時，大部分課程免費。

新移民就業也是五地不約而同關注的方面，就業支援包括就業配對、就業培訓、資歷認可三方面。其他的支援服務則因各地文化及社會情況而異，例如由於機車在台灣通行而設有機車考照班、尋找住處是新移民所面對的主要困難之一，設有非牟利機構協助新移民尋找住處，各地針對不同問題提供支援服務，務求新移民及早適應新生活。相信各地系統支援新移民，又開放部分新移民服務予準移民的服務經驗值得本港借鑑。

|  |  |  |  |  |
| --- | --- | --- | --- | --- |
|  | **加拿大** | **德國** | **紐西蘭** | **台灣** |
| 準移民定義 | * 由於大部份國家沒有註明其準移民定義，本會會以本研究對家庭團聚的準移民之定義作為界定，意即打算並已申請在該國定居，但仍輪候中
* 而申請人亦定期申請探親簽證到該國，探親簽證只容許短期逗留
 |
| 準移民所持簽證 | * 在等候移民審批期間，受保人可以申請探親簽證或超級簽證 (Super Visa) 到加國境內與家人團聚，但其間只有臨時居留權，此類為準移民
 | * 等待容許家庭團聚的長期逗留申請獲批前，頻繁探親者可以申請一年或多年的多次入境簽證
 | * 參考紐西蘭的制度後，會視準移民為一方面申請居留簽證，一方面申請探親簽證與家人其處的，按所申請的類型可短期逗留紐西蘭的時期各有不同[[32]](#footnote-32)
 | * 大陸配偶在申請依親居留前可申請用於與配偶團聚的團聚入出境證[[33]](#footnote-33)或探訪父母的探親入出境證[[34]](#footnote-34)
* 入出境證只容許短期逗留
 |
| 離境前服務 | 不適用 | * 德語學習平台[[35]](#footnote-35)

德國電台 (Deutsche Welle radio)作為學習德語的平台，準移民可以於海外學習德語 | * 獲許可的移民諮詢機構辦簡介會

紐西蘭移民顧問管理局 (Immigration Advisors Authority) 向世界各地提供紐西蘭移民諮詢的人員發牌許可，某些獲認可的諮詢公司或機構（Down Under Centre、The Emigration Group）會在紐西蘭以外的地方辦講座或辦網上座談會，簡介紐西蘭的生活* 網上規劃移民[[36]](#footnote-36)

移民人士可以根據紐西蘭政府網上的資料及移民指南，以及使用規劃網站，網頁會按個別移民人士的情況及需要，列出移民前要預備的事 | 不適用 |
| 生活適應支援課程 | * 英文或法文課程[[37]](#footnote-37)

準移民可以上英文或法文課程，除基本語文課程外，另有就業主導的加強語言課程。兒童和青少年則在小學及中學時，由學校提供英文及法文課程，但會收取費用 | * 婦女計劃[[38]](#footnote-38)

為剛抵德國的婦女及外國藉但於德國生活的婦女提供與日常生活相關的課程，課程內容包括生活、幼稚園、學校、健康等資訊。每位婦女最多可上五個課程，每個課程達約20小時，大部分課程免費 |  | *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39]](#footnote-39)

提升新移民及其親屬在台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內容包括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各方面* 機車考照班

使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包括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熟悉台灣交通法規，並培養其單獨處理日常事務能力* 語文學習

「新移民閩南語進階班」，參加資格包括已入境團聚的人士[[40]](#footnote-40)，內容包括台羅拼音、認讀拼音並說出道地台語詞句 |
| 諮詢服務 | * 要由非牟利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 不適用 | * 公民諮詢局 (Citizens Advice Bureau)在全國多個點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在紐西蘭的定居資訊及當面的多國語言免費諮詢服務[[41]](#footnote-41)
 | * 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42]](#footnote-42)

24小時提供免費之全方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服務電話 |
| 就業支援 | * 一旦遞交申請表則可以申請開放工作簽證[[43]](#footnote-43)
 | 不適用 | * 能夠尋找工作，但必先申請工作簽證
* 就業工作坊及地區性工作配對服務[[44]](#footnote-44)

機構為在紐西蘭內的國際學生、技術移民人士及其伴侶提供免費的就業工作坊、一對一的師友計劃，為協助移民人士可以為進入工作市場作好準備。另外，奧克蘭、懷卡托、威靈頓的商會亦會提供地區性工作配對服務 | 不適用 |
| 其他支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可以參與義工活動，融入當地
 | *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
| 社會保障支援 | * 消費補助稅退稅[[45]](#footnote-45)

持18個月的臨時居民證，而第19個月亦然之人士，亦符合資格。加拿大稅務局會自動為合資格的人士計算退稅額* 兒童福利金[[46]](#footnote-46)

準移民須持18個月的臨時居民證，第19個月亦然之人士，如與18歲以下的子女同住，視為主要負責照顧和撫育孩子的監護人，並且其本人或配偶是加國公民/加國永久居民，則合符福利金申請資格。政府按子女的年齡和數目以及家庭的收入淨值向該家庭發放一筆福利金，最高的福利金金額由5400加元至6400加元不等* 醫療

持探親簽者不可享用公眾醫療保險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醫療

大陸配偶持有團聚、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事由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一旦在台灣地區居留滿六個月起，應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47]](#footnote-47)。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一)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應依醫療相關規定就醫並負擔部分醫療費用(二)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孕婦產前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項目，預防保健服務免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

**4.2.2 外國有關家庭團聚新移民支援政策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加拿大** | **德國** | **紐西蘭** | **台灣** |
| 家庭團聚申請 | * 18歲以上的加拿大永久居民或公民可以擔保其配偶、普通法伴侣（Common-law Partner）、事實夫妻（Conjugal Partner）和没有结婚（包括進入普通法關係）、22歲以下的子女家庭團聚移民，並保證能供應受保人的基本生活需要[[48]](#footnote-48)
* 一旦申請獲審批，受保人即可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但等候審批時間一般由11至12個月不等（假設受保人是中國內地居民並於此日才申請），唯申請父母或祖父母的移民較長
* 新移民的服務範圍會包括尚未正式居住加國但已成功獲批移民的人，
 | * 與德國藉家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婚子女的家長（需要照顧的）團聚可獲臨時居留證，處理時間大約需要6-12星期[[49]](#footnote-49)
* 因家庭團聚而持臨時居留證者可允許在境內從事經濟活動
* 持臨時居留證3年後，並符合其他資格，則可申請為永久居民[[50]](#footnote-50)
 | * 紐西蘭公民或居民的配偶及子女可申請居留簽證，一般審批時間約3-7個月 (視乎家人關係)[[51]](#footnote-51)
* 居留簽證允許持證人可在紐西蘭境內工作、長期逗留、就學
* 持2年居留簽證可申請為永久性居民
 | * 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團聚，辦妥結婚登記後申請依親居留，居留滿 4 年 (每年合法居住逾 183 日) 則可申請長期居留，其後長期居留滿 2 年(每年合法居住逾 183 日) 方可申請定居[[52]](#footnote-52)
* 在取得身份證前，大陸地區配偶若經獲准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即可工作，並不需申請工作許可[[53]](#footnote-53)
* 大陸地區配偶已取得身分證者（已在台定居並初設戶籍登記），可在台灣工作
 |
| 離境前服務 | * 受惠者必須是已成功申請為永久居民並未移居加國的人士
* 加拿大移民計劃 (Planning for Canada)[[54]](#footnote-54)

由加國政府撥款，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推行，為經濟移民和與家人團聚的新移民在抵加國前，提供免費的服務。這包括簡介會、為新移民聯繫加拿大境內機構以配對服務、協助規劃到境後的個人行動計劃，包括就業、技能等。用家可以在此計劃分布全球的11個辦公室獲得協助或使用實時網上服務。* 就業相關服務

即將移民加國的人士可獲轉介予其他加國的機構，為他們提升技能及配對工作。提供服務的機構眾多，如機構 SUCCESS會為身處海外的新移民提供工作培訓 | * 德語電台成語言學習平台[[55]](#footnote-55)
 | * 獲許可的移民諮詢機構辦簡介會（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 網上規劃移民[[56]](#footnote-56)

（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 不適用 |
| 生活適應支援課程 | * 英文或法文課程[[57]](#footnote-57)

政府資助成年的新移民上英文或法文課程，除基本語文課程外，另有就業主導的加強語言課程。兒童和青少年則在小學及中學時，由學校提供英文及法文課程 | * 融合課程[[58]](#footnote-58)

新移民持合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者可參加此課程。融合課程約有660小時的，內容包括語言學習和簡介德國生活。聯邦移民難民局還有提供其他特別設計的課程，最長可達960小時。此為收費課程，家庭經濟環境欠佳者可獲豁免費用。學生不須就讀融合課程，取而代之的是學校提供特別的德文課* 婦女計劃[[59]](#footnote-59)

（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 * 英語輔導課程[[60]](#footnote-60)

由高等教育組織 (Tertiary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向非以英語為母語的新移民提供英語輔導課。另設有預付費英語輔導課程，如新移民在申請簽證時的英語程度不達標準，可先向移民局繳付一筆費用，在抵達紐西蘭時則可以繳付較低的費用甚或免費上英語輔導課 | *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61]](#footnote-61)

（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機車考照班（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 語文學習

（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
| 諮詢服務 | * 主要由非牟利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 * 機構會分別為成人和青少年的移民人士提供個人化的移民諮詢服務，諮詢範圍包括房屋、醫療、社會融入等[[62]](#footnote-62)
 | * 公民諮詢局 (Citizens Advice Bureau)在全國多個點為新移民提供在紐西蘭的定居資訊及當面的多國語言免費諮詢服務[[63]](#footnote-63)
* 在紐西蘭境內也有其他機構提供類似服務，如華人社區服務中心[[64]](#footnote-64)
 | * 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65]](#footnote-65)

（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
| 就業支援 | * 就業相關服務

加國新移民在抵達加拿大莉，可獲轉介予其他加國的機構，為他們提升技能及配對工作。提供服務的機構眾多，以SUCCESS為例，此機構會為身處海外的新移民提供工作培訓 | * 資格認證及培訓 (Integration Through Skill buiding)[[66]](#footnote-66)

由聯邦勞動和社會事務部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以及歐洲社會基金 (European Social Fund) 撥款資助此計劃，以認證移民人士在海外的資歷，也為有需要的移民人士提供語言培訓、尋找工作機會等 | * 就業工作坊及地區性工作配對服務[[67]](#footnote-67)

機構為在紐西蘭內的國際學生、技術移民人士及其伴侶提供免費的就業工作坊、一對一的師友計劃，為協助移民人士可以為進入工作市場作好準備。另外，奧克蘭、懷卡托、威靈頓的商會亦會提供地區性工作配對服務 | * 在取得身份證前，大陸地區配偶若經獲准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即可工作，並不需申請工作許可[[68]](#footnote-68)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亦可提供職業訓練、創業課程及轉介工作資訊[[69]](#footnote-69)，可在各市就業服務處會尋求相關協助
 |
| 其他支援 | * 房屋

加拿大的一些機構會協助新移民尋找住所，例如聯邦機構加拿大按揭及房屋公司 (Canada Mortgage and Housing Corporation)、Scarborough Housing Help Centre | * 融入計劃 (The Culture of Welcome Projects)[[70]](#footnote-70)

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德國生活和促新移民融入社區，此項目推動由義工陪新移民進行日常事務，如見醫生、到公營機構查詢資料等。此項目也舉辦文娛或體育活動，當新移民融入當地生活後也會鼓勵他們成為義工* 青少年提升計劃[[71]](#footnote-71)

教育學家透過活動讓移民到德國的青少年，認識自我、提升自信心、發展個人特質，減少他們在成長中可能遇到的問題 | 不適用 | * 種子研習班[[72]](#footnote-72)（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
| 社會保障支援 | * 社會福利金 (Social Assistance/Income Assistance)

各省政府會為低收入且生活水平難以維生的家庭提供此支援，當中包括財政、服務及物質上的支援。合資格的申請者包括加拿大公民、加拿大永久性居民及難民。然而，新移民應預有一筆足以維持6個月生活的費用，而家庭團聚類的移民更是由擔保人承擔贍養責任，因此在首6個月或擔保期期間均不獲發此福利金* 消費補助稅退稅[[73]](#footnote-73)

加拿大居民，即便是新移民，只要是與子女同住、已婚或在繳稅時滿19歲則可獲退稅。加拿大稅務局會自動為合資格的人士計算退稅額* 兒童福利金[[74]](#footnote-74)

新移民如與18歲以下的子女同住，視為主要負責照顧和撫育孩子的監護人，並且其本人或配偶是加國公民/加國永久居民，則合符福利金申請資格。政府按子女的年齡和數目以及家庭的收入淨值向該家庭發放一筆福利金，最高的福利金金額由5400加元至6400加元不等* 醫療

加國公民及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公眾醫療保險，免費享用大部份醫療服務[[75]](#footnote-75) | * 最低收入支援 (Guaranteed Minimum Resource)[[76]](#footnote-76)

給付最低的收入支援予不能工作並持居留證的人，須經資產及入息審查* 醫療

新移民均可以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或法定醫療保險，法定醫療保險所付的保費由收入中扣除，並由僱主和僱員負擔[[77]](#footnote-77) | * 澳大利亞—紐西蘭社會保障協議 (Social Security Agreement betwee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78]](#footnote-78)

讓申請者可在澳、新兩國中任意一國提交社會保障福利金的申請。在協議下，申請者可以累計在澳洲和紐西蘭居住的時間，以滿足獲得福利金的最低居住時期要求當中從澳洲移民到紐西蘭的人士可以申請之澳洲社會保障包括澳洲養老金 (Australian Age Pension)、殘疾人福利金 (Disability Support Pension)、照顧人福利金 (Carer Payment)* 一般而言，其他來自澳洲以外地方的新移民在抵境2年內不可申請其他社會保障
* 醫療

一旦成為紐西蘭居民，即可享用免費的公共醫療系統[[79]](#footnote-79)  | * 醫療

全民健康保險[[80]](#footnote-80)。（詳細內容可參看4.2.1資料表相關內容） |

**5.研究目的**

近年來中港矛盾加劇，社會把很多民生和政治的問題和資源不足轉移到新移民身上，新移民對社會經濟發展的正面影響，少為人談論，反而社會流傳不少對新移民的負面標籤，例如: 坊間不少人都以為九成新移民領取綜援、甚至公然標示新移民是蝗蟲、霸佔公屋資源，但事實上，翻閱政府最新數據，新移民領取福利的數字一直偏低，例如:新移民佔整體綜援數字只有不足6%，公屋申請中，家庭成員有新移民的只有15%。亦有指每日150個家庭團聚名額太多，應減少單程證名額，雙程探親人士未定居香港，已面對嚴重歧視。

事實是過去二十年來，每日只有平均125人來港，即使每日百多人來港定居，香港的勞動人口仍嚴重不足。此外減少團聚名額，團聚等候年期加長，會產生很多家庭問題，除非禁止中港婚姻，但這一方面違反人權，另一方面，港人不與內地人結婚，不一定與香港人結婚，可能與其他國家的人結婚，他們同樣有來港家庭團聚的權利及需要。

社會對內地來港人士嚴重歧視，香港政府卻未有立法反歧視，於2008年才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但將本港出生及非本港出生的居民歸為同一組群，令新移民面對歧視時，沒有途徑投訴及缺乏法律保障。平機會雖諮詢了公眾對歧視條例的意見後，於2016年3月29日發表諮詢報告，並向政府建議修改種族歧視條例，應加入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歧視的保障，但政府拖延立法，迄今未有跟進，漠視內地來港新移民的人權。

相關政策導致部份香港人對新移民有身份上的負面標籤及偏見，引致在日常生活中產生歧視的行為。而當局沒有就新移民的服務需要作全面檢討，更談不上為持探親雙程證人士提供全方位支援。更甚者1995年成立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和五間新移民服務中心，卻於2002年解散。

自回歸以來，大約有960,872名新來港人士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2016年跨境婚姻佔本地登記婚姻接近34.7%。由於跨境婚姻日漸普遍，現時港人內地配偶中八成多是女性，再加上自2009年12月中國政府實施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港人內地配偶申請單程證來港一般等候期間約為4年，即使未取得身份證，港人內地配偶基本上長年可以居住香港，以照顧在港丈夫、子女或甚至老人。現時約有122,420名港人準移民可選持一年多簽的探親簽證（T）來港居住，而內地來港持探親雙程證的人士每年超50萬人次。

而中港兩地各項制度、認證、社會要求均不同，政府有責任援助港人家庭成員，及向即將來港定居人士提供過渡適應服務。然而，現時並無針對服務以支援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現有協助新移民的計劃亦無包括他們。有見及此，本研究將著眼於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港定居的情況，以了解他們的個人及家庭需要，並檢討現行政策上的不足，從中提出對政策及服務的建議，研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了解受訪者及家人現時面對的困難；
2. 了解受訪者及家人需要的支援服務；及
3. 了解受訪者在社會支援政策的意見。

**6. 研究方法**

**6.1 研究對象**

本研究於2017年7月至12月期間進行，旨在了解香港社會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情况。研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收集了104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持有者的問卷，了解準移民（港人配偶）、分隔單親（丈夫過身或離婚）和雙非兒童家長的服務需要。第二部分主要了解服務提供者對他們的實際支援情況，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或資助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間綜合服務中心和139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2研究方法**

有關第一部分的研究本會對接觸的個案進行了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對所有可以接觸且符合條件的人士進行訪問。對於第二部分研究內容，本會職員則致電所有服務中心，根據接線員的回復而進行統計。

**6.3問卷設計**

第一部分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問卷共分爲三部分，共四十三條問題，主要內容為：

* 基本資料
* 需要的支援服務和服務參與情況
* 對現時的支援政策有何意見或建議

第二部分調查則採用包含訪談大綱的電話訪問。

**6.4研究分析**

是次研究的第一部分收集了共104份有效問卷，以SPSS程式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第二部分則收集了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2間綜合服務中心，再加上139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電話調查結果，以EXCEL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

**6.5研究局限**

本會並沒有全港持雙程證的探親人士名單，不能以具有代表性和準確性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訪問。所以，第一部分的訪問對象局限於本會所接觸到的持雙程證探親人士，並以婦女為主，而雙親或單親的比例亦未能反映現實數字。而第二部分，雖然本會職員根據訪談大綱致電所有相關中心，但接線的職員亦有機會因為年資、職位或理解等因素造成提供服務的內容出現偏差。

**7.研究結果**

**7.1香港社會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的情况**

**第一部份 – 基本資料**

年齡: 在所有參加者之中, 有46.6%為「四十一至五十歲」之間, 41.8%為「三十一至四十歲」,5.9%的參加者為「二十至三十歲」之間, 餘下的分別為4.9%處於五十一至六十歲1%為六十一至七十歲。本次問卷的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41歲。 (表一)

性別: 本次問卷的訪問對象100%為女性。 (表二)

持有證件類型: 在所有回應者當中, 有41.7%為「分隔單親, 丈夫離世或離婚」, 32%為「雙非」(父母皆非香港居民)的雙程者持有者。以及26.2%正持有雙程證而她們是「準移民, 其配偶在香港」。(表三)

在港親屬類別: 95.2%回應者有「子女在港」, 另有27.9%受訪者的配偶在港。而父或母在港的回應者只有7.7%。 (表四) (註: 上述數據為可多選, 因此加總會多於百分之百)

來港探親目的: 98.1%受訪者來港是為了「照顧子女」。20.2%受訪者是要「照顧配偶」。餘下8.7%則為「照顧年老父母」。(表五) (註: 上述數據為可多選, 因此加總會多於百分之百)

在來港探親年期: 80.7%受訪者是來港「未過七年」, 餘下19.3%的受訪者來港探親之年期為七年以上。 (表六)

平均每年來港探親日數: 80.9%受訪者表示他們每年均會「來港九個月到一年」。有11.7%回應者平均每年「來港三至六個月以下」, 6.5%為六至九個月以下。只有1%回應者平均每年來港少於三個月。 (表七)

來自省分: 72.1%受訪者居於「廣東省」, 居於「廣西」或「其他」省分的各有5.8%, 而居於「福建」和「湖南」的受訪者則分別有4.8%, 有3.8%受訪者居於「海南」, 而居於「重慶」和「四川」的回應者則分別為1.9%及1%。 (表八)

在內地曾否工作: 83.3%受訪者表示她們「曾在內地工作」, 餘下16.7%受訪者表示「未曾於內地工作」。 (表九)

最後一份工作行業: 曾在內地工作的回應者當中, 29%表示他們的工作為「其他」(意指: 非主流工作), 27.8%是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而從事「製造業」和「社區, 社會及個人行業」的回應者分別佔回應者中的11.3%和10.3%, 8.2%受訪者的工作為「運輸, 倉庫及通訊業」, 有7.2%回應者從事「金融, 保險,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而 「建造業」和「教育及有關行業」則各有3.1%回應者從事。 (表十)

現時的工作行業: 98%受訪者表示她們現行工作之類別為「其他」。餘下2%的受訪者正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相關的行業和工作。 (表十一)

日後取得身份證後, 是否打算在港工作: 98.1%回應者皆表示若然他們於日後成功取得本港身份證, 將「希望在港工作」。只有1.9%表示沒有打算 (表十二)

不想在港工作的原因: 50%回應者表示「仍未決定會否在港工作」, 餘下50%則表示是因為她未能得到身份證因此沒有打算在港工作」。 (表十三)

你想從事什麼工作: 有49.4%參加者表示希望可以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的工作。有38%表示希望可以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有關的工作。12.7%受訪者希望從事「教育,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而「製造業」和「運輸, 倉庫及通訊業」各有10.1%回應者希望從事, 只有7.6%和6.3%的受訪者考慮的工作則為「建造業」及「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表十四)

單位類型: 75%回應者正以「租住的形式居於劏房」。有13.5%回應者居於「公屋」, 5.8%受訪者「寄居於親友家」, 2.9%居於「天台屋」, 餘下1.9%是「租了一整個單位」。而在所有受訪者中, 沒有任一回應者是居於「居屋」或「自置物業」。 (表十五)

教肓程度: 「完成初中教育」的受訪者佔所有回應者中50.5%。有15.5%受訪者曾接受「中專或技校訓練」。同時, 有12.6%受訪者教育程度達「大專或以上」, 有12.7%受訪者完成 「小學教育」, 亦有9.7%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高中」。只有1%受訪者「未受教育/幼稚園」。(表十六)

婚姻狀況: 33.7%受訪者為「已婚及其配偶在港」。30.8%受訪者為「已離婚」。「未婚」的受訪者則有15.4%。13.5%受訪者為「已婚及其配偶不在港」。另有4.8%的婚姻狀態為「喪偶」。「分居」則有1.9%。(表十七)

居港家庭人數: 45.6%受訪者的家庭為「二人家庭」, 「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分別佔訪問對象中的24.3%和20.4%。有5.8%回應者為「五人家庭」。「六人家庭」則只有1.9%, 居港家庭人數為「一人」或「七人」的受訪者則同樣是1%。(表十八)

居港子女人數: 67%受訪者有「一位子女正在港居住」, 而有「兩位子女居港」的受訪者則有25.2%, 有5.8%參加者有「三名子女居港」, 「沒有子女居港」和有「四名子女居港」皆為1%。 (表十九)

居港子女小於十八歲: 有69.9%參加者有一位「居港子女小於十八歲」, 22.3%回應者有「兩名小於十八歲的居港子女」, 有3.9%受訪者「沒有未成年子女居港」。2.9%回應者有「三位未成年子女居港」, 餘下1%回應者有「四位未成年子女居港」。(表二十)

按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入息: 受訪者家庭主要集中於2人至4人家庭。其中2人家庭當中，41.9%的家庭月收入少於3000元，亦有41.9%的家庭月收入少為3000-4999元；3人家庭當中，33.3%的家庭月收入為3000-4999元，23.8%的家庭收入為7000-8999元，收入少於3000元和9000-10999元的家庭分別有19%；4人家庭中收入為5000-6999元和9000-10999元的家庭分別有41.7%。(表二十一)

居港家庭收入來源: 36.3%的家庭收入來源是「來自政府的援助」, 有33.3%受訪者的家庭「收入來源主要是來自配偶工資」。有22.5%的家庭以「親友援助」作家庭收入來源, 只有1%的受訪者家庭收入是來自「子女的工資」。而選「其他」的受訪者則有16.7%。(表二十二)

配偶或子女在港從事的行業: 有67%表示他們的配偶或子女的工種為「不適用」, 而「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建造業」,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及「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則分別佔回應者中的12.8%, 10.6%, 3.2%和2.1%。另有5.3%為「其他」。(表二十三)

**第二部份: 需要的支援和服務參與情況**

你覺得自己熟悉香港嗎: 有62.5%表示他們「不熟悉香港」, 剩下37.5%認為自己「對香港熟悉」。 (表二十四)

來港前, 有否參與「期望管理計劃」: 在本次參加問卷調查的受訪者中, 只有1%「曾參與」該計劃。其餘99%受訪者表示「沒有參加」過此計劃。(表二十五)

是否滿意參加過的「期望管理計劃」: 曾參與計劃的受訪者表示對該計劃感到滿意。(表二十六)

沒有參加「期望管理計劃」的原因: 有88.1%回應者表示他們「沒有聽過此計劃」, 因而沒有參加。有6.9%回應者提到沒有參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該「計劃在內地舉行無法前往參加」, 亦有2%回應者感到「內容並不適合」她們因而沒有參加。 (表二十七)

在港所面對的困難: 有85.6%參加者表示他們面對的困難為「不能在港工作」。同一時間有87人83.7%表示「家庭經濟」為他們正面對的困難。而「居住環境」亦有73.1%受訪者表示是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同時間有51%受訪者表示「醫療」是她們面對的困難。「教育制度」則有17.3%參加者表示是他們所面對的困難, 而「生活習慣」方面困難則有14.4%, 而「語言」只有4.8%感到困難。若按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類別劃分，準移民表示面對的主要困難為「家庭經濟」（佔81.5%）、「居住環境」（佔77.8%）和「不能工作」（佔70.4%），分隔單親面對的主要困難分別為「不能工作」（佔95.5%）、「家庭經濟」（佔86.4%）和「居住環境」（佔77.3%），而雙非家長面對的主要困難亦為 「不能工作」（佔85.3%）、「家庭經濟」（佔82.4%）和「居住環境」（佔61.8%）(表二十八)

在港是否需要支援服務: 99%回應者表示他們「需要在港支援服務」。只有1%表示「不需要支援服務」。(表二十九)

在港需要的支援服務類型: 71.3%參加者表示「需要政府的經濟援助 (如短期基金等)」。有50.5%參加者表示「英語學習班」也是他們需要的支援服務。同時, 有49.5%回應者表示「醫療」為他們需要的支援服務。有46.5%表示他們希望「了解申請公屋等的房屋資訊」。45.5%參加者希望得到「電腦學習班」以作支援。有37.6%參加者希望得到「職業技能培訓」, 34.7%參加者希望可得到「物資援助（如食物銀行或二手衫等）」, 而「家庭服務」則有31.7%表示需要。而「兒童托管服務」和「法律支援服務」則分別有26.7%和23.8%受訪者表示需要。而「入學協助」和「義工服務」則同樣有19.8%受訪者需要。若按雙程證類別劃分，準移民最需要的支援服務為經濟援助（63%）申請公屋或房屋資訊和英語學習班（皆佔51.9%），分隔單親最需要的服務為經濟援助、英語學習班和電腦學習班，分別佔74.4%、58.1%和48.8%,而雙非家長則最需要經濟援助、醫療和公屋或房屋資訊，分別為75.8%、57.6%和51.5%(表三十)

曾參加以下那些支援服務: 當問及回應者曾參加過什麼支援服務時, 有82.2%受訪者主要「接受過本會的服務」, 另有38.9%「參與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有28.9%受訪者接受過「教會」服務。而接受過「學校的支援服務」的受訪者則有23.3%, 參與「新家園協會的服務」的參加者則有11.1%。 而參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中心」和「公立醫院服務」的參加者同樣有7.8%。而參與「康文署服務」的則有4.4%, 至於曾使用「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法律援助署」的受訪者則各有3.3%。 (表三十一)

參與上述服務時, 面對的問題: 75%表示他們「因為沒有身份證而無法參加或接受服務」, 45%表示她們因「雙程證費用太貴, 未能負擔」。41%表示他們「不知道所處社區有何資源」。37%因「沒有身份證而非法成為服務機構的會員」。有24%和13%位回應者分別面對著「子女或配偶可參加，但自身無法參加服務」和「職員不清楚雙程證持有者是否可參加服務」的情況。

(註: 上述數據為可多選, 因此加總會多於百分之百) (表三十二)

自己可以申請短期食物援助(食物銀行): 有32.7%參加者表示她們「不可以申請」短期食物援助, 有26.9%回應者表示她們「不符合串請資格, 只能由在港親人申請」。餘下的街坊中, 有22.1%表示他們「不知道自己可以申領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而「確定自己可以得到短期食物援助」的街坊只有18.3%。(表三十三)

至於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機構方面: 有85.6%表示「不適用」, 有8.7%接受「東華三院」的食物援助, 接受「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受訪者有2.7%。至於「食物銀行」, 「香港婦聯」及「綜合家庭中心轉介」則各有1%受訪者正接受。(表三十四)

在港是否可找到監護人/保證人，為兒童辦理圖書證: 有58.7%受訪者表示「可以」找到監護人或保證人為其兒童辦理圖書證。有19.2%表示「不知道可否找到監護人或保證人為其兒童辦理圖書證」。有14.4%表示「未能找到」。只有7.7%表示「可以在沒有找到監護人或保證人的情況下成功申請到圖書館」。(表三十五)

在港是否可找到監護人/保證人，為自己辦理圖書證:當問及受訪者他們自己可否找到監護人或保證人去為他們辦理圖書證時, 數據明顯比為兒童辦理有所不同。「未能找到監護人或保證人」的受訪者對比起兒童的數字時, 亦由兒童的14.4%, 大幅上升到 38.5%。「能找到監護人或保證人」的回應者只有30.8%, 只及兒童的成功個案的一半左右。「不知道可否找到」的受訪者則有26.9%, 而「不需要」的則有3.8%。(表三十六)

本人可以在港開設銀行戶口嗎: 有35%回應者表示「有些銀行可以開設戶口, 有些銀行則不可以」, 有32%表示他們「可以在港開設銀行戶口」, 然而, 當中亦有20.4%未能在港開設銀行戶口。 而「不知道能自己能否開設戶口」的街坊則有12.6%。(註: 上述數據為可多選, 因此加總會多於百分之百) (表三十七)

在港未能接受以上的服務時，這對在香港生活帶來那些影響: 72.3%表示「未能接受服務會令他們生活很不方便」。而「自己缺乏足夠資源」的回應者則有52.5%。此外, 有50.5%回應者表示「難以融入香港生活」。而「家人缺乏充足資源生活」則有49.5%表示是他們在港生活的影響。此外, 也有 40.6%提到他們「找不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有29.7%「難以在港結識朋友」。餘下1.9%回應者則選擇了「其他」(註: 上述數據為可多選, 因此加總會多於百分之百) (表三十八)

受訪者未能接受上述服務時的感受: 有65.3%街坊表示他們會因而「感到很大壓力」。「覺得孤立無援」及「感到徬徨」亦各有48.5%回應者。「感到被香港社會排拒在外」的回應者則有44.6%。而感到「不開心」的回應者有38.6%, 至於「感到不喜歡在港生活」的回應者有9.9%。亦4%回應者選擇了「其他」。(表三十九)

問及如果在港舉辦為雙程證持有者而設的學習組時, 希望內容包含什麼: 有65.3%參加者希望該學習組會提供「英語教學」, 另有57.4%參加者表示他們希望可以在該學習組中受到「職業相關的技能培訓」。此外, 有49.5%街坊表示, 希望得到「本港社會服務及資源的資訊」, 有48.5%回應者希望可參與「電腦班」, 另有46.5%希望可以了解「香港的法治, 人權等核心價值」而「工作和就業資訊」則有43.6%。「義工服務」方面則有32.7%人表示希望得到, 而「法律」資訊則有21.8%希望得到。至於「廣東話」則有11.9% (註: 上述數據為可多選, 因此加總會多於百分之百) (表四十)

**第三部分: 政策建議結果**

當提及對現時的支援政策的意見及建議時: 有79.6%受訪者表示「希望可以恢復2003年之前的優惠政策, 使雙程證持有人可憑結婚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服務, 及支付同等的費用」。另有74.8%受訪者「希望香港政府可以確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港長期逗留有服務需要」, 而希望「在本港爲雙程證探親人士提供適應或融入等支援服務 」則有72.8%。 同一時間, 有66%回應者表示希望「社會福利署發放指引予各服務機構,確保雙程證探親人士可參與服務」。而「重設「新來港服務中心」，為來港前的準移民，或來港後的新移民提供一站式服務」和「雙程證持有人可憑結婚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在港辦理公共圖書證的程序」則各有54.4%回應者選擇。至於「簡化開設銀行戶口的程序，雙程證持有人可憑結婚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辦理銀行開戶」則有50.5%表示需要。而「將「期望管理計劃」服務點擴展至本港」和「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統籌新移民來港前或來港後的服務，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件政策」則各有41.7%回應者表示需要。而「加強宣傳「期望管理計劃」，委託獨立機構檢討服務」則有35.9%回應者選擇。 (表四十一)

**7.2社會福利署轄下或資助單位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支援情況**

本會於2017年4月至7月，亦有致電全港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間綜合服務中心和139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詢問其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支援情況，查詢的內容包括：1. 「雙程者持有者可否成為會員」2. 「雙程者持有者可否參與中心的活動或班組」3. 「雙程者持有者可否成為中心義工」。

備註：本會職員在查詢中亦有強調雙程證持有者並非遊客，他們需居港照顧香港親人。

**7.2.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全港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回應上述問題的數據如下:

在雙程證持有者「可否成為會員」這一問題上, 32間中心（48%）不接受他們成為中心會員。另有20間中心（30%）表示中心沒有會員制度, 因此本問題不適用。僅有12間中心（18%）表示雙程證持有者可以成為其中心之會員，另有3間中心（4%）職員表示僅需要先交由中心同工評估才能決定。

問及雙程者持有者「可否參與中心的班組或活動」時, 30間中心（45%）表示他們不可以參與, 只有25間中心（37%）表示可以。此外, 有11間中心（16%）表示需要先評估才能決定能否讓他們參加。餘下1間中心（2%）的職員表示不確定。

而在「可否能為義工」的查詢, 有27間中心（40%）表示不接受雙程證持有者參與, 17間中心（25%）表示可以, 至於表示不確定的中心則有15間（22%）。餘下的8間中心（8%）盯表示需要先由職員評估再決定。

**7.2.2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全港有139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由於部分中心擁有分處, 亦即多於一間中心, 在整合所有數據後, 共搜集到154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據。

有關雙程證持有者「可否成為會員」這一問題上,89間中心（55%）不接受他們成為中心會員。僅有59間（39%）中心表示雙程證持有者可以成為其中心之會員，而5間中心（3%）職員表示僅他們的本港兒童可成為會員。

當問及他們「可否參與中心的活動或班組」時, 69間中心（45%）表示可以參加，38間中心（25%）表示可以，但需繳交非會員價，另有28間中心（18%）表示雙程證持有人不可參加，亦有19間（12%）表示需要視乎情況。

當問到雙程證持有者「可否成為中心義工」時, 76間（49%）表示歡迎，37間（24%）表示不接受，另有27間（18%）和14間（9%）中心表示以非會員形式成為義工或要視乎情況。

**8. 結果分析**

**8.1 超過九成探親雙程證來港為照顧家庭及恆常居港，缺支援阻礙照顧家庭**

調查中發現幾乎所有(98.1%)的探親雙程證人士來港主要目的是為照顧子女或配偶，超過八成（80.9%）的受訪者居港多於九個月，顯示她們需要長期逗留香港。可見民政事務總署提到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本港非長期居住，僅短期逗留的說法不真確。這些探親人士非單純的遊客，若她們無法居港長期照顧子女，她們的港人丈夫亦無法工作，港人子女在港接受教育亦無法得到適切的照顧，她們的需要與香港居民沒有分別，如果她們在港日常面對差別對待，其實也會阻礙其照顧在港親人。

**8.2八成曾在內地工作，居港不能工作，家庭陷入貧窮**

83.3%的婦女曾經在內地工作，但因大部份時間要居港照顧家庭，令她們不能有全職工作，香港社會又因其無身份證，不准她們做任何工作，令自己及家庭收入也很少。 受訪者家庭主要集中於2人至4人家庭。80%的2人家庭月收入少於4999元，68%的3人家庭月收入少於8999元（當中44%的家庭月收入少於4999元），47%的 4人家庭月收入少於10999元。可見受訪家庭收入遠低於貧窮線(二人住戶是9,650元，三人是15,000元，四人是20.000元)[[81]](#footnote-81)。

**8.3基層探親人士工作經驗較多基層工，可墳補本港基層勞工不足**

這些探親雙程證人士在內地從事的工作行業主要為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27.8%）、製造業（11.3%） ）和社區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0.3%）。調查中亦有98.1%的婦女表示日後取得身份證後，打算在香港工作，而她們希望從事的工作亦主要集中於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49.4%)和社區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38.0%）。可見，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取得身份證後亦可為本港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勞工短缺問題。政府應及早在其探親期間作出培訓。

**8.4長期逗留探親人士欠支援服務，不熟悉香港，單親尤其困難**

大部份探親人士來港多年，但超過六成（65.2%）仍然不熟悉香港，100%受訪者更表示仍需要支援服務，不能工作(85.6%)、家庭經濟(83.7%)和居住環境（73.1%）成了她們生活中最大的難題。當中準移民面對的最大困難為家庭經濟（81.5%），對分隔單親與雙非家長來說最大困難則為不能工作，分別佔95.5%和85.3%，因為單親家庭，在港親人只有在學的子女，沒有家庭經濟支柱，所以希望持雙程證可以工作的意慾更大。可見雖然這些雙程證探親人士在香港居住，但因被視為遊客，她們缺乏了解香港的門路，尤其是單親家庭，只能靠積蓄或子女綜援，71.3%表示最需要的支援服務類型為經濟援助、再而是英語學習班（50.5%）、醫療（49.5%）、申請公屋等房屋資訊（46.5%）、電腦學習班（45.5%）、職業技能培訓（37.6%）和食物援助(34.7%)等。若按雙程證類別劃分，準移民最需要的支援服務為經濟援助（63%）申請公屋或房屋資訊和英語學習班（皆佔51.9%），分隔單親最需要的服務為經濟援助、英語學習班和電腦學習班，分別佔74.4%、58.1%和48.8%,而雙非家長則最需要經濟援助、醫療和公屋或房屋資訊，分別為75.8%、57.6%和51.5%，但社署的食物援助、家庭服務、活動等，雙程證探親人士統統都難以得到援助。

**8.5民政事務局未積極支援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8.5.1「期望管理計劃」認知度低，近99%受訪者未聽過**

民政事務總署自2011年起在內地推行「期望管理計劃」，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新家園協會，分別在深圳和廣東省推行期望管理計劃。「期望管理計劃」原計劃加深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對香港情况的了解，同時協助他們適應在港生活及加强他們面對困難的能力。但本次調查中，99%的受訪者未有參加過相關計劃，而沒有參加的主因是沒有聽過計劃 （88.1%），可見計劃在本會受訪者中認知較低。

雖然當局表示計劃“運作暢順”，受委託的機構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宣傳該計劃，例如：在辦理單程證申請的內地機關設置宣傳單位、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等，並透過網頁和其他電子媒介宣傳計劃。此外，許多服務使用者均會主動向其他正在申請單程證的親友推薦該計劃[[82]](#footnote-82)。但當局僅簡單以設置宣傳攤位、張貼海報、網頁作爲宣傳方法，未以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是否聽過或用過服務作爲評估指標之一，其宣傳效果將備受質疑。而該署暫無計劃委託獨立機構就該計劃進行檢討。

**8.5.2「期望管理計劃」可協助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卻無在本港推行**

「期望管理計劃」，內容包括：社區教育、支援網絡和廣東話、英語、電腦和情緒管理等，內容較全面。但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由於長期居港照顧家人，無法前往內地參加相關服務。

本會於2015年6月16日會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傅霞敏女士，曾要求將計劃拓寬於本港舉行，傅女士表示因《入境規例》規限，「期望管理計劃」因可能被視爲課程，不可以在香港推行。但本會於2016年6月16日會見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劉富生先生和入境事助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徐定一先生時，局方表示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在港期間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但可參與短期研究會或其他會議，若「期望管理計劃」內容僅涉及家長互助小組、就業資訊/社區資源工作坊和講座等，亦符合《入境規例》規定。

**8.5.3視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已在港有直接了解，並非「期望管理計劃」的服務對象**

民政事務局已爲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部分服務，肯定了新移民的適應和融合需要，卻多次在向本會的書面回復中仍表示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已在港有直接了解，他們並非「期望管理計劃」的服務對象。但超過六成（65.2%）的受訪者覺得自身不熟悉香港，所有受訪者均表示有服務需要，可見雙程證人士有需要幫助了解香港的課程。

**8.5.4地區為本融入計劃杯水車薪，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有限**

本會樂見民政事務總署將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於深水埗區撥款50萬元予不多於兩間機構推行供新來港和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及家庭成員參加的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及盡早適應香港生活。但服務是否可在多區推行、具持續性，全方位支援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仍屬未知之數。

**8.5.5社署欠缺針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適應服務**

**8.5.5.1缺乏統一指引，7成以上探親雙程證人士無法參加社署轄下或資助單位服務**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受入境條例限制未能參與僱傭及教育活動，故除民政事務總署外，社會福利署以家庭爲本的福利服務，為她們的重要支援，但調查中僅有四成有參加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7.8%參加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她們在參加服務時，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無身份證，無法參加/ 接受服務（75%）、無法做會員（37%）、子女或配偶可參加，自身無法參加服務（24%）。亦有41%的受訪者不知道有哪些社區資源。

調查中當問及雙程者持有者「可否參與中心的班組或活動」時, **30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45%）**表示他們不可以參與, 只有25間中心（37%）表示可以。此外, 有11間中心（16%）表示需要先評估才能決定能否讓他們參加。

**8.5.5.2超過五成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不接受探親雙程證人士成員會員**

55%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不接受雙程證探親人士成為會員，甚至24%的中心不歡迎探親雙程證人士做義工。相關結果亦可反映雖然當局表示服務涵蓋本港居民及他們的家人（探親雙程證人士），但若缺乏統一的指引派至前線各服務單位職員，探親雙程證人士在有需要時尋求服務協助時仍會處處碰壁。

本會曾於2016年會見社會福利署， 要求社署發放指引予各服務單位，確保相關適應項目及相關支援配套服務可提供予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包括「食物銀行」、「就業技能」、「子女教育資訊」和「健康醫療」工作坊、「親子活動」和情緒支援等，但至今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走訪部份社署或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仍被告之不符合資格，相關服務單位亦表明未有收過社署相關指引。

**8.5.5.3社署未有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針對性融合和支援服務**

受訪者表示最需要的支援服務類型為經濟援助（71.3%）、英語學習班（50.5%）、醫療（49.5%）、申請公屋等房屋資訊（46.5%）、電腦學習班（45.5%）、職業技能培訓（37.6%）和食物援助(34.7%)等。但因社署轄下單位對提供服務予探親雙程證人士態度不一，在他們有需要時，未能獲支援，讓探親雙程證人士在本港長期逗留的日子里感到孤立無援。

**8.5.5.4近六成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無法申請短期食物援助**

調查亦顯示59.6%的受訪者表示在港無法申請食物銀行，僅在港親人可申請。雖然社署提到食物援助會協助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而相關撥款亦由2014/15年度的7600萬元增至2016/17年度的9900萬元。探親雙程證人士因無身份證，僅靠居港親人工作或領取綜援維持生活，經濟拮据。當中亦有很多屬分隔單親，僅靠小朋友一人綜援生活，需要繳交租金和支付生活與學習開支，可惜很多得不到適切的支援，一家人都受苦。

**8.5.5.6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無法負擔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門診服務收費**

 調查中，近五成的受訪者表示有醫療需要。早於2003年前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在港居住，以照顧在港丈夫、子女或甚至老人，可以憑在港家人證件，在享用用樣的醫療優惠，但2003年修改政策，無身份證求診需按照「非符合資格人士」服務收費，如急症的收費爲每次1230元，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無法負擔，令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婦女有病不能醫，健康惡化，影響照顧家人的能力，亦有因而要負債。

**8.5.5.7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港辦理家庭事務困難重重**

受訪者若要自行申請公共圖書館的臨時圖書證，需找一名成年的本港居民作為保證人，38.5%的受訪者表示無法找到保證人，亦有14.4%的婦女除自身無法申請圖書證外，亦無法為其兒童辦理圖書證，此類個案主要為單親，因無法辦圖書證，子女無法外借圖書，影響親子學習。。

除辦理圖書證受限外，20.4%的受訪者表示自身不可辦理銀行戶口，亦有35%的婦女表示有些銀行可以，有些銀行不可以。而申請學生資助或綜援均需要經銀行戶口過數，因此部分單親媽媽走訪多間銀行均無法開設名下銀行戶口。

**8.5.5.8未有專職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新移民政策、統籌整套配套服務，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本港一直沒有明文的新移民政策，亦無專職政策和服務統籌部門，處理移民前和移民後的事宜。雖然民政事務總署1995年曾成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但統籌委員會於2002年9月正式解散，而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重設統籌委員會[[83]](#footnote-83)。此外1995年馬會撥款設五個新移民服務中心，1998年社署承接資助，2002年全面因新移民在種族歧視條例內被視為與香港人同一族類而關閉所有新移民特設服務及投訴機關。

本港雖有入境處、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勞工處、房屋署、衛生署和非政府機構配合新移民的不同的服務需要，但均爲不同服務的執行部門。現時除民政事務總署定時將不同區的針對新來港人士的課程和活動定期上載於網頁上外，並未有發揮政策和服務的統籌角色。

**8.6無支援服務影響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融入香港**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苦無支援服務，72.3%的婦女認為在港生活有諸多不便，分別52.5%和49.5%受訪者表示家人和自身均缺乏足夠資源生活，50.5%的婦女覺得難以融入香港生活，亦40.6%的婦女表示找不到解決問題的方法，三成受訪者（29.7%）難以在港結識朋友。而她們當中近65.3%的受訪者表示有很大壓力，48.5%的受訪者覺得孤立無援和彷徨，44.6%的婦女覺得被香港社會排拒在外，也有38.6%婦女覺得不開心。若不及早處理，日後其領取身份證後，反而會增加對社會服務的需求。

**8.7香港的家庭團聚前的預備支援落後於其他國家**

其他國家大都設有家庭團聚預備的支援服務，對於要長期逗留照顧的更有支援，給予身份及准許有經濟活動，例如: 加拿大、德國。現時本港欠勞動力，雙程證探親人士又面對經濟困難，政府實在需要考慮准許為雙程證探親人士提供就業及培訓的機會，這也幫助其香港家人減輕經濟負擔，這些雙程證探親人士，也想工作多於向政府求助。

**8.8小結**

 香港社會一直以來靠內地居民來港一起建設，回歸後，近960,872萬港人內地妻兒來港團聚，教育水平日高，佔香港人口增長率過半，他們對香港的發展愈來愈重要，他們能否融入香港，不但是新移民個人問題，更是社會問題。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曾說過：「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就等於一個家庭充權。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你就改變了世界。」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雖然無身份證，但很多都是港人丈夫的妻子，亦是香港兒童的母親。他們在成為新移民前，往往需要長期居港照顧香港的子女與親人，而等候期約4年。既然社會肯定新移民對社會經濟發展的正面影響，如填補香港勞工短缺，協助香港家庭發展等，政府應好好利用準移民在港等候的這四年，早一些為其提供融入與適應計劃，相關計劃可協助其在成為新移民前已對本港的社會、醫療、福利和教育服務有一定的了解，為他們裝備電腦、英文、各項就業技能，讓他們一領取香港身份證就可投入就業市場。 可惜當局視準移民和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為透明，亦無多元文化政策和跨部門的統籌機構協調新移民來港前與來港後的服務，讓很多來港探親人士長期逗留香港，卻孤立無援，求助無門，長期影響身心健康，亦不利家庭和諧。

當局應更積極、主動地檢討現時針對新移民的服務，制定新移民取得身份證前的支援政策，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同時，政府應重設新移民統籌委員會，讓不同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協同制訂合適的政策以支援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9. 政策建議**

基於上述問題的分析及參考外國經驗，本會就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服務需要提出下列建議：

**9.1辨別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身份並研究其港逗留狀況**

9.1.1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探親”簽證和在港親屬身份文件而確定身份

9.1.2設計統計和調查系統，掌握準移民、分隔單親甚至雙非等持探親雙程證人士的居港情況和生活需要

**9.2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9.2.1社署需發放指引予各服務單位，確保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參與服務

9.2.2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亦需包括有需要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9.2.3拓展「期望管理計劃」於本港推行，加強計劃宣傳且委托獨立機構檢討服務

9.2.4在港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開設適應及裝備就業計劃

9.2.5重設新移民服務中心，為新移民提供來港前與後的全面支援

9.2.6 社會房屋計劃應涵蓋家庭有雙程證人士的單親家庭

9.2.7「輸入勞工政策」應協助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以在港在職培訓

**9.3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生活便利**

9.3.1恢復2003年之前的優惠政策，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9.3.2不需擔保人和按金情況下，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兒童出世紙為子女辦理圖書證

9.3.3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婚姻證明或兒童出世紙開設銀行戶口

9.3.4所有探親照顧子女的應批准一年多簽，單親家庭應因應家庭狀況酌情批准單程證

**9.4 設立統籌機構，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9.4.1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統籌新移民來港前與來港後服務

9.4.2 配合人口政策，制訂多元文化政策以歡迎移民

**10.個案闡述**

## 個案一、努力學英文的準移民——小盈

小盈，內地廣東人，持雙程證來港照顧香港丈夫及兒子，為準移民，現與丈夫和12歲的兒子租住一個100呎的唐樓劏房，月租5200元。她的家庭為典型的N無家庭，因無身份證，無法工作，全家的經濟重擔落在了丈夫一人身上，丈夫任職地盤散工，工作不穩定，每月約9000-10000元維持生活，兒子有領取全額學生資助。

小盈2014年尾來港生活，現時已居港約3.5年，除了過年過節會返內地探長子外，小盈其他時間都長期居港照顧兒子和老公的飲食起居。提到這幾年在港的生活，小盈覺得「香港少咗啲人情味，睇唔到我哋對家庭和香港嘅貢獻」，小盈提到「我每日6點起身煮早餐俾老公同個仔食，送仔返學，然後買餸清潔屋企，阿仔放學又會同佢一齊溫書，照顧到屋企妥妥當當，我都想做嘢或者學吓嘢，可惜冇身份證」。小盈曾經試過去附近機構或者職業再培訓局報活動，想學吓英文和剪髮，但因無身份證被拒絕，「我唔使證書嘅，只要俾我學吓，唔好浪費呢幾年時間，等我攞到身份證再去考試，pass咗你再俾證我都得，好過喺香港虛度光陰」。除了自身無法參與就業培訓外，連同小朋友都受累，小盈試過去附近機構報親子戶外活動，換來的只有失望，事緣阿仔可參加，但身為母親的小盈卻被告知無得去，只因缺了一張身份證，「老公要搵食，唔得閒去，出去玩要搭車要買嘢食，都好大支出，我哋都好少離開深水埗，想跟中心出去玩，唔使錢，又可以俾小朋友開心吓，都冇得去」。

因經常呆在家，有時候亦會換來兒子的不理解，「我睇阿仔做英文功課，阿仔唔識，我話佢做咩唔好好學，佢話返我轉頭，仲話又唔見我去學」。小盈不怪兒子誤會自己，她覺得對兒子亦有虧欠，「喺內地無咩學英文，真係唔識，幫唔到個仔，嚟到香港，見好多人都識英文，返工都要用到，自己真係想學吓英文」。但因無身份證，小盈的希望變得很奢侈，「有時啲機構開英文班，收唔夠人，見到我去報，啲職員都好心招呼我，一聽到我冇身份證，就算有位都冇得報」。那時SoCO有個外籍人士教英文的班，教婦女（雙程證亦可參加），雖然原班人已經學了近兩年，有一定的基礎，但因為暫時無新班開，小盈亦堅持要求插班，「開始完全聽唔明，好彩miss俾機會我，我依家學咗年幾，簡單嘅英文都聽到，如餐廳侍應同埋賣野嘅簡單對話都識聽同埋講小小」，說完小盈即場示範了幾句，雖然句式仍然有些生疏，但可看到小盈臉上流露出的自信、滿足與喜悅。

小盈再等半年多，就可取得單程證，談到拿到身份證後的打算，小盈表示有想過很多，也試過和家人討論過，「唔太想做茶餐廳同埋清潔，好多人都可取代嘅工種，我想做啲有技術含量嘅工作」，原來小盈未來港時，在內地做印刷排版的技工，需要培訓和考核，非人人可做到，那時的薪水在內地亦屬不錯。但問到取得身份證後是否可做回老本行時，小盈就顯得很迷茫，「依家都唔興人手排版啦，全部都用電腦，被淘汰了」。小盈現在勤力學英文，也希望將來工作時有多一些選擇，「我普通話幾好，最想做普通話導師，會英文，可教下外國人的小孩普通話」，除了普通話導師外，小盈也考慮過做剪髮師傅，「但我有老花，視力唔太好，又未學過，唔知得唔得」。當然小盈也做了最壞的打算，「馬死落地行，搵唔到工，茶餐廳和清潔都要做」。

提到爭取準移民在港的支援服務，小盈表示不會放棄，「其實我哋要求都好簡單，要等單程證嘅呢四年，俾我哋學吓嘢裝備吓自己，做吓義工，等攞到身份證，可即刻搵工，幫補家計，我哋就好滿足」。小盈坦言這幾年伴隨SoCO會見政府反映問題，感覺部分機構對準移民多了一些接納，「除咗SoCO之外，啟愛共融社區中心，新家園協會啊，都會俾我哋做義工或參加活動，但仲有好多中心唔俾」。現時社會對準移民的認識仍不足，政府官員在未有任何統計資料下，就斷定準移民在港僅短期逗留，無服務需要；對歧視新移民的行為與言語，視而不見，亦無法律條款保障內地的移民們免受歧視。

小盈和大多數本會接觸的準移民一樣，她們滿懷憧憬，為了與丈夫團聚，為了子女在港接受更好的教育，選擇了香港。而香港亦因人口老化、出生率偏低，而需要新移民補充勞動力。但是新移民只因來自內地，卻成為了各種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讓她們不敢在香港大聲和驕傲地說，「我是新移民，我嫁給了香港的老公，家庭和香港需要我」。而準移民，那些為了照顧子女和家人的港人親人們，即使在港長期逗留，但卻活得僅像只幽靈，在香港生活與忙碌，乍看如普通的本港居民，但社會卻從未正式過她們的存在、她們的貢獻和她們的需要。共融又何止一句簡單口號呢？若讓準移民在居港的這4年感受到社會的接納、重視與協助，讓她們提早融入香港，長遠其實對香港是利大於弊!

## 個案二、每個月僅有1000元生活費的分隔單親——春妹

春妹是分隔單親，因為與港人丈夫離婚，無法申請單程證，現時與9歲的女兒相依為命，以月租3600元租住在旺角一個套房單位。春妹的居所環境惡劣，不足100尺的單位，需要廁所與廚房共用，「簡單嚟講，就係煮食爐黐住馬桶隔離，冇間隔分開」，此外開窗正對住就是天井，開窗的話聞到的是天井的垃圾味道，夏天情況更嚴重。

提到春妹在香港的生活，春妹哽咽到：「2006年識咗前夫，2008年喺香港生咗個女，當初無戴眼識人，唔知佢份人原來吃喝嫖賭樣樣做齊，生咗個女之後，我就持三個月一簽嘅簽證來港照顧女兒，前夫唔黐家，三日唔埋兩日唔喺屋企，嘈過鬧過，都唔生性。雖然我知忍多幾年就攞到身份證，但日子實在過唔去，2010年同佢分居，之後我同個女返咗大陸生活咗一年，到阿女要讀書啦，內地冇戶口，讀唔到書，唯有返嚟香港讀書」。

自女兒在港讀書後，至今春妹在港已長期生活了近6年，問春妹是否已融入到香港，春妹不斷嘆息，「覺得虧欠咗個女，太窮，生活好難挨」，春妹因無身份證，只能靠女兒的一人綜援維持生活，一人綜援加租金每月大概4700元，交了租，春妹每個月只剩1000元的生活費，「1000元生活，要好慳家，阿女都有營養不良，我盡量慳返俾佢食，佢食魚，我咪食魚骨囉」，買菜時，春妹都盡量行多幾轉，貨比三家，看下哪家便宜，又或者於黃昏菜檔差不多收市時再去買。「冇得解，啱嚟香港嗰時都有少少積蓄，依家冇得返工，又要喺香港照顧個女，都要繼續挨」。春妹曾試過申請旺角區的食物銀行，營運機構姑娘都知道春妹的情況，因女兒有綜援無得拿，姑娘酌情批了4個星期的食物給她，「好似最長可批八星期，我淨係批到四星期，雖然批唔足，我都好感恩，可以幫補吓」。如果單親已屬不幸，那無身份證的單親更是雪上加霜，現時很多政府的援助（包括經濟、食物或二手衫等）都只支援身份證持有人，即使像春妹一樣的單親，生活困難，亦較難申請到資助與協助。

經濟上的緊拙除了影響到春妹一家的生活，亦直接影響了女兒的課外活動學習，「我今個學期停曬阿女嘅跳繩訓練，因為真係冇錢俾」，原來女兒小一小二經老師推薦練習跳繩，但小三開始無得再免費，「80元一堂 ，800元一期，我都係俾唔到」，春妹曾經主動找班主任和校長講出自己的困境，「雖然老師和校長都知我的情況，但跳繩都係冇得免費，好彩個女生性，佢就算想學，知道冇錢俾，冇得繼續學，佢都無怨我」。此外女兒亦學了3年的鋼琴，「喺教會學，每堂收100元，升中要一人一體藝，阿女又鍾意，呢個係阿女唯一放棄唔到嘅興趣」，但女兒至今未去考級，只因考級費太貴，負擔不到。雖然現時坊間多了不同的免費課外活動，但通常屬短期，如果長期學，通常都要付費，「阿女有學過跳拉丁舞，又成日喺屋企自學跳街舞，通常邊度有免費就去邊度學」。唯一讓春妹欣慰的是，女兒很用心學習，今個學期全班排名第2，或許女兒也知道，勤力學習是生在這個家庭唯一可脫貧的機會。

春妹一開口提到的總是女兒，較少談及自身，春妹現在最希望的是取得身份證，「我嚟香港時30幾，依家40幾，我知總有一日可以攞到身份證，但我希望唔需要等到60幾，我有手有腳，我唔想一人綜援兩人用，只要可以工作，我就有機會改變」。除了證件和經濟讓春妹焦慮外，讓春妹困擾的仍有自身的情緒，「自己處境困難，搞到我情緒波幅好大，前三分鐘喊，後三分鐘又可以笑返，我都覺得自己唔正常，經常失眠，喺大陸檢查過，醫生話我有抑鬱，我想喺香港睇專科，但收費太貴，俾唔起」，春妹曾經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姑娘試過幫我減免急診或門診費用，但係一提到睇精神科，姑娘都講冇得幫，我冇辦法，又驚情緒失控影響到個女，我唯有求姑娘如冇得睇醫生，就俾輔導我啦」，春妹至今仍在家庭服務中心接受輔導服務，但除了輔導，春妹在家庭服務中心亦較少有其他活動機會。

當問到春妹希望政府的支援時，春妹眼泛淚光苦笑道，「我想要身份證，想經濟上幫吓手，想俾阿女學吓佢鐘意嘅野，想學吓英文同電腦，但都係得個想字」。與春妹類似的分隔單親，本會有接觸的已超過200名婦女，她們的下一代，生於香港，長於香港，將來亦會貢獻香港。若政府忽視她們的需要，一人綜援兩人用，再無其他支援，委屈了母親的同時，兒童又怎可健康成長？

## 個案三、居於唐九樓（無電梯）的雙非——阿明

身為單親母親的阿明身材纖弱，面色蠟黃，與6歲的女兒居於深水埗的唐九樓單位，兩母女每日均要多次上下九層樓梯，只因單位租金相對低廉，每月僅需2000元。「返屋企爬樓梯辛苦啊，我周身病，腰骨又有問題，每次行兩層樓梯就要休息吓唞吓氣，有時唔記得帶嘢，要返屋企攞，咁先最慘」。提起租住劏房的環境，阿明表示用苦不堪言形容最貼切，除了樓層高，無電梯外，居所嚴格意義上連劏房都算不上，「間屋唔夠100呎，單位狹長，其實係露台連走火通道，業主特登間出一間房出嚟，塞死咗個走火通道。側門（即原走火通道門）外有啲人食白粉或痾尿，好臭」，此外屋里滲水，但阿明擔心太多投訴的話，業主會趕她們走或是加租，阿明自2013年租住上址以來，一直都不敢向業主吐露任何怨言。「嚟緊4月又要加租了，年年4月都會加啲，祈禱今年業主唔好加咁多」，阿明焦慮地說。

因女兒為雙非，2013年因女兒需要讀書，但在內地已無戶口，事主帶女兒前往香港居住，一租就租了接近五年，阿明不太願意提往事，皆因阿明與前夫1991年結婚，經歷了結婚、離婚、再結婚與離婚，為了女兒阿明選擇復婚，但皆因前夫對她拳打腳踢，阿明忍了好多年，不斷地選擇原諒，不斷地相信前夫會悔改，可惜前夫的暴躁脾氣始終無法改變，終於2010年她選擇了再離婚。因現時雙非兒童的父母均只可批到三個月一簽的探親簽證，現時阿明需要每三個月返湖北老家續期，每次坐13小時的火車回湖北，來回至少十天，湖北規定每次續期時小朋友不可離開香港，阿明只好在回鄉續證的日子讓朋友代為照顧女兒，每次往返的交通費和雜費都要約1000元，這對於經濟拮据的阿明來說，無疑更是雪上加霜。

因雙非兒童在港不可獨立申請綜援，除非在本港找到有身份證同時已領取綜援的親戚朋友成為委託人，即使找到委託人，獲批的綜援兒童標準金也僅有2445元，而且隨著家庭人數遞增，人均獲批的綜援金會遞減，因此阿明很難找到委託人。「之前搵過朋友幫手做委託人，但朋友喺舊年12月續期嗰陣已表明唔肯繼續幫手，因佢怕麻煩，社會保障部唔會幫手分開俾，要委託人自行拆數，佢覺得麻煩，有時啲錢又計唔清，又影響佢攞少咗」，當問到阿明有何打算時，「問人借，親戚朋友都借曬，唔知之後仲借唔借到，2017年阿媽過咗身，借咗10000蚊同佢處理身後事，依家都還唔到」。阿明哽咽到，雖有四個姐姐居內地，但全是農民，收入不高，且每家仍有兩個小孩要照顧，也幫不到自己。因經濟因難，又無身份證，阿明即使全身病也不敢看醫生，阿明有胃糜爛和胃潰瘍，且經常性便秘，「阿媽就係腸癌走咗，我都驚有呢個遺傳，但冇錢，唔敢睇醫生，唔好話照胃鏡定係腸鏡，就連傷風感冒都冇錢睇醫生同埋買藥，挨到自然好」。

自2013年至今，阿明已挨過了五個年頭，當問到什麼支撐阿明在港繼續挨下去時，阿明的眼角終於露出久違的微笑，「阿女，佢好生性，今次期考科科都有90幾分，仲攞全班第一名」，阿明自知因無身份證，無法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無法改變，而阿女就成為了全家脫貧的唯一希望，但阿明對女兒依然是深深的愧疚，「阿女喺教會學畫畫同埋鋼琴，收得平，一個月加埋都要900蚊，阿女今年無咗綜援，已經停咗幾個月啦，食都冇得食，根本負擔唔到」。阿明原本學歷不低，在內地亦任職小學教師，千錯萬錯當初選擇了香港，但對於她來說，女兒是最無辜的，女兒也適應了香港的生活，成績亦名列前茅，而女兒持有的亦是香港身份證，社會是否需要拿下有色眼鏡，去真切地了解一下這些生活在社會最底層的貧窮雙非兒童與婦女，感受一下他們的彷徨、掙扎與努力呢？

## 個案四、被政府漠視的準移民（譚太）

        譚太的爺爺嫲嫲與丈夫均為香港人，譚太2013年申請單程證來港，在等待四年後批核終於通過，將於半個月後拿到單程證。現時譚太與孖仔和丈夫一家四口租住於一個套房單位，月租每月$6500元。

    譚太來港前在深圳原本任職一間公司出納員，其後因丈夫從事飾品批發生意而辭去工作，可惜丈夫生意失敗，譚太只好在居住的小區附近自設攤檔售賣尾貨。提到在深圳的生活，譚太表示「後悔，但無得揀」，譚太提到「深圳嘅生活可以用愜意嚟形容，雖然生活唔富裕，但錢夠用夠使，開心啲，自由啲，住嘅地方大啲，朋友都多啲」。無奈「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傳統觀念在譚太心裡根深蒂固，加上孖仔在香港出生，因為早產，身體欠佳，需要經常出入母嬰健康院和醫院，她為了家人，甘心放棄深圳的生活，長期留港作全職主婦，照顧丈夫和孩子的起居飲食。

譚太直到現在亦未有完全融入香港，就算快要領取身份證，她亦覺得香港並不歡迎她們，即使和絕大多數準移民一樣，譚太來港僅僅是為了與港人丈夫和子女團聚，「香港男人都要娶老婆啦，唔通個個香港男人都娶到香港女人？唔歡迎我哋，咁娶唔到香港女人嗰啲，佢哋唔使結婚啦」。譚太持雙程證居港四年，起初每三個月就要返深圳續證，到後來以「一年多簽」的形式長期居港。當問到譚太於這四年所面對的困難時, 譚太立即講「政府從來冇重視過我哋，我明我喺香港唔可以做嘢，點解連參加班組同活動都唔得？我喺香港嘥咗四年時間，如果連英文、電腦同埋職業培訓都唔俾我參加，我攞到身份證之後我都冇信心可以搵到一份好工」。譚太自嘲到，「我有陣時都唔係好明, 點解我揸雙程證咩都唔得，連做義工都唔俾，我本身喺香港又唔做得嘢, 想做吓義工幫吓人都唔得」。原來準移民在港，並非每一間非牟利機構都接受她們參加活動或做義工。

譚太坦言被不同機構拒絕得多，會影響自信心，亦不想繼續自討沒趣。「啲職員知道我哋冇身份證，態度都差啲，我好少喺其他中心參加活動，最多就喺SoCO或學校報吓」，但因本會的親子活動數目有限，每次參加學校活動又需繳費，孖仔都很少機會參加戶外活動，「學校嘅親子旅行，如果一家人去，每次都要交$600-700蚊，老公做散工，一個月扣咗屋租都好少錢剩，如非必要我都唔會參加」。或許正是這種對準移民的差別待遇，讓她們雖然居於香港，卻難以融入香港，也因缺乏活動的機會，她們的社交圈子亦相對狹窄，而準移民的情緒和健康卻又會影響到丈夫和子女，譚太坦言在香港的生活已經將她曾經的快樂與自信心不斷消磨，但她卻又無力改變。

問到譚太對政府的期望，她表示「要求真係唔敢多喇, 不過都想政府重視吓我哋呢班成日要走嚟走去(照顧子女)嘅人, 唔好當我哋透明，唔好落咁多限制，我哋嘅老公同仔女都係香港人，搞到我哋想學吓嘢或做吓義工都唔得」。譚太最想得到的並不是金錢上的支援，而是政府對這群準移民的重視與支援，「我雖然係窮, 但如果可以, 我都唔想攞政府嘅錢, 我有手有腳, 希望可以打工, 你俾啲英文班吖, 職業培訓班俾我可以讀吓仲好」。譚太與其他本會接觸到的準移民一樣，她們對香港滿懷憧憬，任職全職主婦，全心全意照顧家庭，但社會卻看不到她們的貢獻，她們想早一些了解香港、融入香港，掌握一技之能，希望拿到身份證後可盡快工作，改善家庭拮据的經濟，難道政府不應認真檢視一下這批準移民婦女在港生活狀況嗎？若可早一些為她們提供支援，讓她們好好利用這四年裝備一定的就業技能，或許對她們，對香港來說都是一個雙贏局面。

**附錄I：問卷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會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的情况調查

你好，我們現正就持雙程證在港照顧家人的支援情况進行研究，煩請你花幾分鐘分享一下你的寶貴意見。你的意見將用作研究，本會不會向外間透露你的個人資料。

1. 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_\_\_\_\_ 2. 電話:\_\_\_\_\_\_\_\_\_\_ 3.年齡:\_\_\_\_ 4.性別: □男 □女

5. 持有證件類型：

□雙程證（準移民，配偶在香港） □雙程證（分隔單親，丈夫過身或離婚）□雙程證（雙非）

6.在港親屬類別(可選多項):

□父或母在港 □配偶在港 □子女在港

7.來港探親目的(可選多項):

□照顧子女 □照顧配偶 □照顧年老父母 □其他\_\_\_\_\_\_\_\_\_\_\_\_(請註明)

8.你來港探親幾多年？： 年或 日

9.平均每年來港探親日數： 日

10.來自省份：□廣東 □福建 □湖南 □廣西 □海南 □四川 □重慶 □其他：\_\_\_\_\_

11.在內地曾否工作?

□曾經 □未曾工作(答“第14題”) □正在工作(答“第13題”)

12.你最後的一份工作行業是? (答“第14題”)

□製造業 □建造業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教育及有關的行業

□其他：\_\_\_\_\_\_\_\_\_\_(請註明)

13.你現時的工作行業是?

□製造業 □建造業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教育及有關的行業

□其他：\_\_\_\_\_\_\_\_\_\_(請註明)

14.日後取得身份證後，是否打算在香港工作? □是(答“第16題”) □否

15.你不想再港工作的原因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註明)

16.你想從事什麼工作?(可選多項)

□製造業 □建造業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教育及有關的行業

□其他：\_\_\_\_\_\_\_\_\_\_(請註明)

17. 單位類型︰

□公屋 □居屋 □租套房/劏房 □租天台屋 □租整個單位 □自置物業 □寄居親友家

18．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幼稚園 □小學 □初中 □中專/技校 □高中 □大專或以上

19. 婚姻狀況: □已婚，配偶在香港 □已婚，配偶不在港 □未婚 □喪偶 □分居 □離婚

20．居港家庭人數：共 人 21.居港子女人數:\_\_\_人 22.居港子女小於18歲人數：\_\_\_人

23. 居港家庭月收入：□<3,000 □3,000-4,999 □5,000-6,999 □7,000-8,999

□9,000-10,999 □11,000-12,999 □13,000-14,999 □15,000+

24. 居港家庭收入來源：(可選多項)

□配偶工資 □子女工資 □政府援助 □親友援助

□其他(原因:\_\_\_\_\_\_\_\_ \_\_)

25.你的配偶或子女在港從事的行業：(可選多項)

□製造業 □建造業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教育及有關的行業

□不適用 □其他：\_\_\_\_\_\_\_\_\_\_(請註明)

1. 需要的支援服務和服務參與情況

26．你覺得自己熟悉香港嗎? □熟悉 □不熟悉

27. 你來港前，你本人有無參加過由民政事務總署委托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新家園協會，分別在深圳、江門和汕尾推行的「期望管理計劃」？ □有 □沒有

28.你是否滿意參加過的「期望管理計劃」？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沒有參加過,不適用

29．你沒有參加過「期望管理計劃」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沒有聽過 □在內地舉行，無法前往參加 □內容不合適 □其他：\_\_\_\_\_\_\_\_\_(請註明)

30. 你在港面對的困難是什麽？(可選多項)

□語言 □生活習慣 □居住環境 □教育制度 □家庭經濟 □不能工作 □醫療

□其他：\_\_\_\_\_\_\_(請註明)

31．你在港是否需要支援服務？□需要 □不需要（答“第33題”）

32．你在港需要的支援服務類型：(可選多項)

□申請公屋等房屋資訊 □政府經濟援助（如短期基金等） □物資援助（如食物銀行或二手衫等） □入學協助 □廣東話學習班 □英語學習班 □電腦學習班 □工作/就業資訊 □職業技能培訓 □醫療 □家庭服務 □兒童托管 □義工服務 □法律支援 □其他：\_\_\_\_\_\_\_\_\_(請註明)

33．你曾參加以下那些支援服務嗎？(可選多項)

□本會的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中心 □新家園協會

□國際社會服務社 □康文署 □學校 □教會 □法律援助署 □公立醫院 □其他：\_\_\_\_(請註明)

34．你在參加以上服務時，面對哪些問題？(可選多項)

□無身份證，無法參加/接受服務 □無身份證，無法做會員 □因雙程證，費用太貴，不能負擔

□子女或配偶可參加，但自身無法參加服務 □職員不清楚雙程證持有者是否可參加服務

□不知道有哪些社區資源 □其他：\_\_\_\_\_\_\_\_\_(請註明)

35．你自己可以申請短期食物援助（食物銀行）嗎？

□可以 □不可以（答“第37題”）□僅在港親人可申請，自己不符合資格（答“第37題”）

□不知道（答“第37題”）

36．請填寫營運機構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註明)

37.你在港是否可找到監護人/保證人，為兒童辦理圖書證？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不需要監護人/保證人已申請到圖書證

38．你在港是否可找到監護人/保證人，為自己辦理圖書證？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不需要監護人/保證人已申請到圖書證

39．你本人可以在港開設銀行戶口嗎？□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有些銀行可以，有些銀行不可以

40．當你在港未能接受以上的服務時，這對你在香港生活帶來那些影響? (可選多項)

□難以融入香港生活 □生活很不方便 □難以在港結識朋友 □找不到解決問題方法

□自己缺乏充足資源生活 □家人缺乏充足資源生活 □其他:\_\_\_\_\_\_\_\_\_\_\_(請註明)

41．當你未能接受以上的服務時，你內心有何感受? (可選多項)

□覺得孤立無援 □不喜歡在香港生活 □覺得被香港社會排拒在外 □不開心 □很大壓力 □很徬徨 □其他:\_\_\_\_\_\_\_\_\_\_\_(請註明)

42. 如果在港舉辦雙程證學習班組，你希望內容包括甚麼?

□香港法治、人權等核心價值 □廣東話 □英語 □電腦 □工作/就業資訊 □職業技能培訓 □社會服務/資源資訊 □義工服務 □法律 □其他：\_\_\_\_\_\_\_\_\_(請註明)

1. 政策建議

43.你對現時的支援政策有何意見或建議？(可選多項)

□確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港長期逗留有服務需要

□在本港爲雙程證探親人士提供適應或融入等支援服務

□社會福利署需發放指引予各服務機構，確保雙程證探親人士可參與服務

□恢復2003年之前的優惠政策，雙程證持有人可憑結婚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服務，支付同等的費用

□雙程證持有人可憑結婚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在港辦理公共圖書證的程序

□簡化開設銀行戶口的程序，雙程證持有人可憑結婚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辦理銀行開戶

□將「期望管理計劃」服務點擴展至本港

□加強宣傳「期望管理計劃」，委託獨立機構檢討服務

□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統籌新移民來港前或來港後的服務，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件政策

□重設「新來港服務中心」，為來港前的準移民，或來港後的新移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問卷完， 謝謝!

**附錄II、調查結果（圖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表一、受訪者年齡

|  |  |  |
| --- | --- | --- |
| 年齡範圍 | 人數 | 比例 |
| 20-30歲 | 6 | 5.9% |
| 31-40歲 | 43 | 41.8% |
| 41-50歲 | 48 | 46.6% |
| 51-60歲 | 5 | 4.9% |
| 61-70歲 | 1 | 1.0% |
| 合共 | 103 | 100% |
| 中位數 | 41歲 |

表二、性別

|  |  |  |
| --- | --- | --- |
| 性別 | 人數 | 比例 |
| 男 | 0 | 0% |
| 女 | 104 | 100%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三、持有證件類型

|  |  |  |
| --- | --- | --- |
| 持有證件類型 | 人數 | 比例 |
| 雙程證（準移民，配偶在香港） | 27 | 26.2% |
| 雙程證（分隔單親，丈夫過身或離婚） | 43 | 41.7% |
| 雙程證（雙非） | 33 | 32.0% |
| 合共 | 103 | 100% |

表四、在港親屬類別（可多選）

|  |  |  |
| --- | --- | --- |
| 在港親屬類別 | 人數 | 比例 |
| 父或母在港 | 8 | 7.7% |
| 配偶在港 | 29 | 27.9% |
| 子女在港 | 99 | 95.2% |

表五、來港探親目的（可多選）

|  |  |  |
| --- | --- | --- |
| 來港探親目的 | 人數 | 比例 |
| 照顧子女 | 102 | 98.1% |
| 照顧配偶 | 21 | 20.2% |
| 照顧年老父母 | 9 | 8.7% |

表六、來港探親年期

|  |  |  |
| --- | --- | --- |
| 來港探親年期 | 人數 | 比例 |
| 未過7年 | 83 | 80.7% |
| 超過7年 | 20 | 19.5% |
| 合共 | 103 | 100% |

表七、平均每年來港探親日數

|  |  |  |
| --- | --- | --- |
| 平均每年來港探親日數 | 人數 | 比例 |
| 三個月以下 | 1 | 1.1 |
| 三至六個月以下 | 11 | 11.7 |
|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下 | 6 | 6.5 |
| 九個月至一年 | 76 | 80.9 |
| 合共 | 94 |  |

表八、來自省份

|  |  |  |
| --- | --- | --- |
| 來自省份 | 人數 | 比例 |
| 廣東 | 75 | 72.1% |
| 福建 | 5 | 4.8% |
| 湖南 | 5 | 4.8% |
| 廣西 | 6 | 5.8% |
| 海南 | 4 | 3.8% |
| 四川 | 1 | 1.0% |
| 重慶 | 2 | 1.9% |
| 其他 | 6 | 5.8%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九、在內地曾否工作

|  |  |  |
| --- | --- | --- |
| 在內地曾否工作 | 人數 | 比例 |
| 曾經 | 85 | 83.3% |
| 未曾工作 | 17 | 16.7% |
| 合共 | 102 | 100% |

表十、最後的一份工作行業

|  |  |  |
| --- | --- | --- |
| 最後一份工作的行業 | 人數 | 比例 |
| 製造業 | 11 | 11.3% |
| 建造業 | 3 | 3.1% |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 | 27 | 27.8% |
|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8 | 8.2% |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7 | 7.2% |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10 | 10.3% |
| 教育及有關的行業 | 3 | 3.1% |
| 其他 | 28 | 28.9% |
| 合共 | 97 | 100% |

表十一、現時的工作行業

|  |  |  |
| --- | --- | --- |
| 現時的工作行業 | 人數 | 比例 |
| 製造業 | 0 | 0% |
| 建造業 | 0 | 0% |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 | 0 | 0% |
|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0 | 0% |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0 | 0% |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2 | 2.0% |
| 教育及有關的行業 | 0 | 0% |
| 其他 | 100 | 98.0% |
| 合共 | 102 | 100% |

表十二、日後取得身份證後，是否打算在香港工作？

|  |  |  |
| --- | --- | --- |
| 是否打算在香港工作 | 人數 | 比例 |
| 是 | 102 | 98.1% |
| 否 | 2 | 1.9% |
| 合共 | 104 | 100% |

表十三、不想在港工作的原因

|  |  |  |
| --- | --- | --- |
| 不想在港工作的原因 | 人數 | 比例 |
| 未定 | 1 | 1.0% |
| 無身份證 | 1 | 1.0% |
| 99 | 102 | 98.1% |
| 合共 | 104 | 100% |

表十四、你想從事什麼工作？（可多選）

|  |  |  |
| --- | --- | --- |
| 想從事的工作 | 人數 | 比例 |
| 製造業 | 8 | 10.1% |
| 建造業 | 6 | 7.6% |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 | 39 | 49.4% |
|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8 | 10.1% |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5 | 6.3% |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30 | 38.0% |
| 教育及有關的行業 | 10 | 12.7% |
| 其他 | 6 | 7.6% |

表十五、單位類型

|  |  |  |
| --- | --- | --- |
| 單位類型 | 人數 | 比例 |
| 公屋 | 14 | 13.5% |
| 居屋 | 0 | 0% |
| 租套房/劏房 | 78 | 75.0% |
| 租天台屋 | 3 | 2.9% |
| 租整個單位 | 2 | 1.9% |
| 自置物業 | 0 | 0% |
| 寄居親友家 | 6 | 5.8% |
| 33 | 1 | 1.0% |
| 合共 | 103 | 100% |

表十六、教育程度

|  |  |  |
| --- | --- | --- |
| 單位類型 | 人數 | 比例 |
| 未受教育/幼稚園 | 1 | 1.0% |
| 小學 | 11 | 10.7% |
| 初中 | 52 | 50.5% |
| 中專/技校 | 16 | 15.5% |
| 高中 | 10 | 9.7% |
| 大專或以上 | 13 | 12.6% |
| 合共 | 103 | 100% |

表十七、婚姻狀況

|  |  |  |
| --- | --- | --- |
| 婚姻狀況 | 人數 | 比例 |
| 已婚，配偶在香港 | 35 | 33.7% |
| 已婚，配偶不在港 | 14 | 13.5% |
| 未婚 | 16 | 15.4% |
| 喪偶 | 5 | 4.8% |
| 分居 | 2 | 1.9% |
| 離婚 | 32 | 30.8% |
| 合共 | 104 | 100% |

表十八、居港家庭人數

|  |  |  |
| --- | --- | --- |
| 居港家庭人數 | 人數 | 比例 |
| 1人 | 1 | 1.0% |
| 2人 | 47 | 45.6% |
| 3人 | 25 | 24.3% |
| 4人 | 21 | 20.4% |
| 5人 | 6 | 5.8% |
| 6人 | 2 | 1.9% |
| 7人 | 1 | 1.0% |
| 合共 | 103 | 100% |

表十九、居港子女人數

|  |  |  |
| --- | --- | --- |
| 居港子女人數 | 人數 | 比例 |
| 0人 | 1 | 1.0% |
| 1人 | 69 | 67.0% |
| 2人 | 26 | 25.2% |
| 3人 | 6 | 5.8% |
| 4人 | 1 | 1.0% |
| 合共 | 103 | 100% |

表二十、居港子女小於18歲人數

|  |  |  |
| --- | --- | --- |
| 居港子女小於18歲人數 | 人數 | 比例 |
| 0人 | 4 | 3.9% |
| 1人 | 72 | 69.9% |
| 2人 | 23 | 22.3% |
| 3人 | 3 | 2.9% |
| 4人 | 1 | 1.0% |
| 合共 | 103 | 100% |

表二十一、根據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月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收入 | <3,000元 | 3,000-4,999元 | 5,000-6,999元 | 7,000-8,999元 | 9,000-10,999元 | 11,000-12,999元 | 13,000-14,999元 | 15,000+元 |
| 1人 | 0 | 1（100.0%） | 0 | 0 | 0 | 0 | 0 | 0 |
| 2人 | 18（40.0%） | 18（40.0%） | 4（8.9%） | 2（4.4%） | 1(2.2%) | 2(4.4%) | 0 | 0 |
| 3人 | 4（16.0%） | 7(28.0%) | 1(4.0%) | 5(20.0%) | 4(16.0%) | 1（4.0%） | 0 | 39(12.0%) |
| 4人 | 1(4.8%) | 0 | 5(23.8%) | 1(4.8%) | 5(23.8%) | 1(4.8%) | 5(23.8%) | 3(14.3%) |
| 5人 | 1(16.7%) | 0 | 1(16.7%) | 0 | 1(16.7%) | 2(33.3%) | 0 | 1(16.7%) |
| 6人 | 0 | 0 | 0 | 1(50.0%) | 1(50.0%) | 0 | 0 | 0 |
| 合共 | 24 | 26 | 11 | 9 | 12 | 6 | 5 | 7 |

表二十二、居港家庭收入來源（可多選）

|  |  |  |
| --- | --- | --- |
| 居港家庭收入來源 | 人數 | 比例 |
| 配偶工資 | 34 | 33.3% |
| 子女工資 | 1 | 1.0% |
| 政府援助 | 37 | 36.3% |
| 親友援助 | 23 | 22.5% |
| 其他 | 17 | 16.7% |

表二十三、你的配偶或子女在港從事的行業（可多選）

|  |  |  |
| --- | --- | --- |
| 配偶或子女在港從事的行業 | 人數 | 比例 |
| 製造業 | 0 | 0% |
| 建造業 | 10 | 10.6% |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 | 2 | 2.1% |
|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12 | 12.8% |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0 | 0% |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3 | 3.2% |
| 教育及有關的行業 | 0 | 0% |
| 不適用 | 63 | 67.0% |
| 其他 | 5 | 5.3% |

第二部分、需要的支援服務和服務參與情況

表二十四、你覺得自己熟悉香港嗎？

|  |  |  |
| --- | --- | --- |
| 你覺得自己熟悉香港嗎 | 人數 | 比例 |
| 熟悉 | 39 | 37.5% |
| 不熟悉 | 65 | 62.5%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二十五、你來港前，你本人有無參加過由民政事務總署委托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新家園協會，分別在深圳、江門和汕尾推行的「期望管理計劃」？

|  |  |  |
| --- | --- | --- |
| 有否參加過「期望管理計劃」 | 人數 | 比例 |
| 有 | 1 | 1.0% |
| 沒有 | 103 | 99.0%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二十六、你是否滿意參加過的「期望管理計劃」？

|  |  |  |
| --- | --- | --- |
| 你是否滿意參加過的「期望管理計劃」 | 人數 | 比例 |
| 非常滿意 | 0 | 0% |
| 滿意 | 1 | 1.0% |
| 不滿意 | 0 | 0% |
| 非常不滿意 | 0 | 0% |
| 沒有參加過，不適用 | 103 | 99.0%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二十七、你沒有參加過「期望管理計劃」的原因是？（可多選）

|  |  |  |
| --- | --- | --- |
| 沒有參加過「期望管理計劃」的原因 | 人數 | 比例 |
| 沒有聽過 | 89 | 88.1% |
| 在內地舉行，無法前往參加 | 7 | 6.9% |
| 內容不合適 | 2 | 2.0% |
| 其他 | 3 | 3.0% |

表二十八、你在港面對的困難是什麽？（可多選）

|  |  |  |  |
| --- | --- | --- | --- |
| 在港面對的困難 | 總人數 | 總比例 | 按類別劃分 |
| 準移民 | 分隔單親 | 雙非 |
| 語言 | 5 | 4.8% |  | 4.5% | 8.8% |
| 生活習慣 | 15 | 14.4% | 29.6% | 4.5% | 14.7% |
| 居住環境 | 76 | 73.1% | 77.8% | 77.3% | 61.8% |
| 教育制度 | 18 | 17.3% | 33.3% | 4.5% | 20.6% |
| 家庭經濟 | 87 | 83.7% | 81.5% | 86.4% | 82.4% |
| 不能工作 | 89 | 85.6% | 70.4% | 95.5% | 85.3% |
| 醫療 | 53 | 51.0% | 48.1% | 56.8% | 47.1% |
| 其他 | 0 | 0% |  |  |  |

表二十九、你在港是否需要支援服務？

|  |  |  |
| --- | --- | --- |
| 你在港是否需要支援服務 | 人數 | 比例 |
| 需要 | 103 | 99% |
| 不需要 | 1 | 1.0%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三十、你在港需要的支援服務類型（可多選）

|  |  |  |  |
| --- | --- | --- | --- |
| 需要的支援服務 | 總人數 | 總比例 | 按類別劃分 |
| 準移民 | 分隔單親 | 雙非 |
| 申請公屋等房屋資訊 | 47 | 46.5% | 51.9% | 39.5% | 51.5% |
| 政府經濟援助（如短期基金等） | 72 | 71.3% | 63.0% | 74.4% | 75.8% |
| 物資援助（如食物銀行或二手衫等） | 35 | 34.7% | 37.0% | 34.9% | 33.3% |
| 入學協助 | 20 | 19.8% | 18.5% | 16.3% | 27.3% |
| 廣東話學習班 | 7 | 6.9% | 3.7% | 7.0% | 9.1% |
| 英語學習班 | 51 | 50.5% | 51.9% | 58.1% | 42.4% |
| 電腦學習班 | 46 | 45.5% | 48.1% | 48.8% | 36.4% |
| 工作/就業資訊 | 32 | 31.7% | 33.3% | 25.6% | 36.4% |
| 職業技能培訓 | 38 | 37.6% | 48.1% | 34.9% | 30.3% |
| 醫療 | 50 | 49.5% | 48.1% | 44.2% | 57.6% |
| 家庭服務 | 32 | 31.7% | 29.6% | 32.6% | 30.3% |
| 兒童托管 | 27 | 26.7% | 37.0% | 20.9% | 27.3% |
| 義工服務 | 20 | 19.8% | 25.9% | 18.6% | 15.2% |
| 法律支援 | 24 | 23.8% | 25.9% | 16.3% | 33.3% |
| 其他 | 6 | 5.9% | 0 | 11.6% | 3.0% |

表三十一、你曾參加以下那些支援服務嗎？（可多選）

|  |  |  |
| --- | --- | --- |
| 曾參加的支援服務 | 人數 | 比例 |
| 本會的服務 | 74 | 82.2% |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35 | 38.9% |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中心 | 7 | 7.8% |
| 新家園協會 | 10 | 11.1% |
| 國際社會服務社 | 3 | 3.3% |
| 康文署 | 4 | 4.4% |
| 學校 | 21 | 23.3% |
| 教會 | 26 | 28.9% |
| 法律援助署 | 3 | 3.3% |
| 公立醫院 | 7 | 7.8% |
| 其他 | 0 | 0% |

表三十二、你在參加以上服務時，面對哪些問題？（可多選）

|  |  |  |
| --- | --- | --- |
| 曾參加的支援服務 | 人數 | 比例 |
| 無身份證，無法參加/接受服務  | 75 | 75.0% |
| 無身份證，無法做會員 | 37 | 37.0% |
| 因雙程證，費用太貴，不能負擔 | 45 | 45.0% |
| 子女或配偶可參加，但自身無法參加服務 | 24 | 24.0% |
| 職員不清楚雙程證持有者是否可參加服務 | 13 | 13.0% |
| 不知道有哪些社區資源 | 41 | 41.0% |
| 其他 | 2 | 2.0% |

表三十三、你自己可以申請短期食物援助（食物銀行）嗎？

|  |  |  |
| --- | --- | --- |
| 你自己可以申請短期食物援助（食物銀行）嗎 | 人數 | 比例 |
| 可以 | 19 | 18.3% |
| 不可以 | 34 | 32.7% |
| 僅在港親人可申請，自己不符合資格 | 28 | 26.9% |
| 不知道 | 23 | 22.1%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三十四、短期食物援助營運機構名稱

|  |  |  |
| --- | --- | --- |
| 營運機構名稱 | 人數 | 比例 |
| 東華三院 | 9 | 8.7% |
| 食物銀行 | 1 | 1.0% |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3 | 2.9% |
| 香港婦聯 | 1 | 1.0% |
| 綜合家庭中心轉介 | 1 | 1.0% |
| 99 | 89 | 85.6%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三十五、你在港是否可找到監護人/保證人，為兒童辦理圖書證？

|  |  |  |
| --- | --- | --- |
| 在港是否可找到監護人/保證人，為兒童辦理圖書證 | 人數 | 比例 |
| 可以 | 61 | 58.7% |
| 不可以 | 15 | 14.4% |
| 不知道 | 20 | 19.2% |
| 不需要監護人/保證人已申請到圖書證 | 8 | 7.7%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三十六、你在港是否可找到監護人/保證人，為自己辦理圖書證？

|  |  |  |
| --- | --- | --- |
| 在港是否可找到監護人/保證人，為自己辦理圖書證 | 人數 | 比例 |
| 可以 | 32 | 30.8% |
| 不可以 | 40 | 38.5% |
| 不知道 | 28 | 26.9% |
| 不需要監護人/保證人已申請到圖書證 | 4 | 3.8% |
| 合共 | 104 | 100% |

表三十七、你本人可以在港開設銀行戶口嗎？

|  |  |  |
| --- | --- | --- |
| 你本人可以在港開設銀行戶口嗎 | 人數 | 比例 |
| 可以 | 33 | 32.0% |
| 不可以 | 21 | 20.4% |
| 不知道 | 13 | 12.6% |
| 有些銀行可以，有些銀行 不可以 | 36 | 35.0% |
| 合共 | 103 | 100% |

表三十八、當你在港未能接受以上的服務時，這對你在香港生活帶來那些影響？（可多選）

|  |  |  |
| --- | --- | --- |
| 生活上的影響 | 人數 | 比例 |
| 難以融入香港生活 | 51 | 50.5% |
| 生活很不方便 | 73 | 72.3% |
| 難以在港結識朋友 | 30 | 29.7% |
| 找不到解決問題方法 | 41 | 40.6% |
| 自己缺乏充足資源生活 | 50 | 49.5% |
| 家人缺乏充足資源生活 | 53 | 52.5% |
| 其他 | 2 | 2.0% |

表三十九、當你未能接受以上的服務時，你內心有何感受？（可多選）

|  |  |  |
| --- | --- | --- |
| 未能接受以上服務時的感受 | 人數 | 比例 |
| 覺得孤立無援 | 49 | 48.5% |
| 不喜歡在香港生活 | 10 | 9.9% |
| 覺得被香港社會排拒在外 | 45 | 44.6% |
| 不開心 | 39 | 38.6% |
| 很大壓力 | 66 | 65.3% |
| 很徬徨 | 49 | 48.5% |
| 其他 | 4 | 4.0% |

表四十、如果在港舉辦雙程證學習班組，你希望內容包括甚麼？（可多選）

|  |  |  |
| --- | --- | --- |
| 未能接受以上服務時的感受 | 人數 | 比例 |
| 香港法治、人權等核心價值 | 47 | 46.5% |
| 廣東話 | 12 | 11.9% |
| 英語 | 66 | 65.3% |
| 電腦 | 49 | 48.5% |
| 工作/就業資訊 | 44 | 43.6% |
| 職業技能培訓 | 58 | 57.4% |
| 社會服務/資源資訊 | 50 | 49.5% |
| 義工服務 | 33 | 32.7% |
| 法律 | 22 | 21.8% |
| 其他 | 0 | 0% |

第三部分、政策建議

表四十一、你對現時的支援政策有何意見或建議？（可多選）

|  |  |  |
| --- | --- | --- |
| 對現時支援政策的意見或建議 | 人數 | 比例 |
| 確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港長期逗留有服務需要 | 77 | 74.8% |
| 在本港爲雙程證探親人士提供適應或融入等支援服務 | 75 | 72.8% |
| 社會福利署需發放指引予各服務機構，確保雙程證探親人士可參與服務 | 68 | 66.0% |
| 恢復2003年之前的優惠政策，雙程證持有人可憑結婚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服務，支付同等的費用 | 82 | 79.6% |
| 雙程證持有人可憑結婚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在港辦理公共圖書證的程序 | 56 | 54.4% |
| 簡化開設銀行戶口的程序，雙程證持有人可憑結婚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辦理銀行開戶 | 52 | 50.5% |
| 將「期望管理計劃」服務點擴展至本港 | 43 | 41.7% |
| 加強宣傳「期望管理計劃」，委託獨立機構檢討服務 | 37 | 35.9% |
| 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統籌新移民來港前或來港後的服務，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件政策 | 43 | 41.7% |
| 重設「新來港服務中心」，為來港前的準移民，或來港後的新移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 56 | 54.4% |

**附錄III、IFSC和YIT調查結果（圖表）**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數據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全港數據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 名單

|  |  |
| --- | --- |
| **中西南區及離島區** | **東區及灣仔區** |
| 中區及離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西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東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田灣 / 薄扶林) | 香港東區分會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 合服務 |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
| **觀塘區** | **黃大仙及西貢區** |
| 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牛頭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活力家庭坊(綜合家庭服務) | 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觀塘分會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將軍澳分會將軍澳 ( 南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東九龍分會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 **深水埗區** |
| 啓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馬頭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土瓜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西九龍分會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 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  |
| **沙田區** | **大埔及北區** |
| 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上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
| **元朗區** | **荃灣及葵青區** |
| 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東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天水圍 ( 北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荃灣) |
|  | 葵涌分會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
| **屯門區** |  |
| 南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 東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 西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數據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全港數據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名單

|  |  |
| --- | --- |
| **中西區** | **南區** |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 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
|  |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
| **離島** | **東區** |
| 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康怡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北角青少年綜合服務(北角樂Teen會) |
|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
|  |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北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 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 |
|  |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耀東綜合服務隊 |
|  | 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 |
|  | 聖雅各福群會賽馬會青萌柴灣綜合服務中心 |
|  |
| **灣仔** | **九龍城** |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 | 基督教協基會黃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聖雅各福群會青萌銅鑼灣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方樹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農圃道青年空間 |
|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
|  | 香港聖公會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
|  |
| **油尖旺** | **深水埗** |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佐敦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小童群益會美孚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救世軍油麻地青少年綜合服務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
|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水中青少年綜合服務 (深中樂Teen會) |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油尖旺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水埗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深東樂Teen會) |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 |
|  | 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 |
|  |
| **觀塘** | **黃大仙** |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明愛賽馬會德田青少年綜合服務 |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觀塘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藍田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青少年綜合服務(觀塘樂Teen會)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順天跳躍青年坊 |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竹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瓊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遊樂場協會彩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龍翔綜合社會服務處 |
|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牛頭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 童軍知友社賽馬會啟業青少年服務中心 |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 |  |
| 錫安社會服務處錫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  |
| **西貢/將軍澳** | **沙田** |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小童群益會大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 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恆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 | 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西貢社區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賽馬會青年幹線 |
|  |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賽馬會青年幹線 |
|  | 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賽馬會青年幹線 |
|  | 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連青網絡 |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
|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
|  |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
|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
|  |
| **大埔** | **北區** |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大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粉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大埔(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路德會賽馬會富善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
| 救世軍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 |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
| 仁愛堂賽馬會田家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路德會賽馬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 |
|  |
| **荃灣** | **葵青** |
| 香港小童群益會深井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萬國宣道浸信會盛恩基督教社會服務中心 |
|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石蔭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
|  |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上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青衣綜合社會服務處 |
|  |
| **屯門** | **元朗** |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童軍知友社賽馬會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 |
| 明愛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澤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香港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 |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 | 香港青年協會洪水橋青年空間 |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
|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 賽馬會青年幹線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耀青年空間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蝴蝶灣綜合社會服務處 | 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 - 賽馬會青年幹線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 |
| 救世軍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  |
|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  |
|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 |  |

**工作人員名單**

報告撰寫：黃文杰、施麗珊、陳榕珍

報告校對：王智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地址：香港何文田公主道52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電郵：soco@pacific.net.hk

1. http://hongkongvision.org.hk/researchreport/newmindsetforpopulationpolicy/ [↑](#footnote-ref-1)
2.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surveys.ht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總數 |
| 總數 | 56039 | 54625 | 57530 | 53655 | 45234 | 53507 | 38072 | 55106 | 54170 | 33865 | 41610 | 48587 | 42624 | 43379 | 54646 | 45031 | 40496 | 38338 | 57387 | 46971 | 960872 |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1FB2018XXXXB0100.pdf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人口政策座談會](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1st%2520forum%2520on%2520population%2520policy%2520-%2520powerpoint%2520slides.pdf) (2015年3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tc/resources.html> [↑](#footnote-ref-2)
3.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1FB2018XXXXB0100.pdf [↑](#footnote-ref-3)
4.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人口政策座談會](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1st%2520forum%2520on%2520population%2520policy%2520-%2520powerpoint%2520slides.pdf) (2015年3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tc/resources.html> [↑](#footnote-ref-4)
5.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1FB2018XXXXB0100.pdf [↑](#footnote-ref-5)
6.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1FB2018XXXXB0100.pdf> P18 [↑](#footnote-ref-6)
7.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1/30/P2016113000653p.htm [↑](#footnote-ref-7)
8. http://crj.gdga.gov.cn/bszn/ndjmwlgat/201102/t20110218\_20789.htm [↑](#footnote-ref-8)
9. <http://www.lwb.gov.hk/report/mp2022_tc.pdf> p7 [↑](#footnote-ref-9)
10. 2013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年10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PEEPP\_chi\_lowres.pdf [↑](#footnote-ref-10)
11. 政府統計處: 2011年人口普查- 主題性報告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http://www.census2011.gov.hk/pdf/PMR.pdf>

表三:2011年按行業劃分的15歲及以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工作人士比例 (節錄)

|  |  |  |
| --- | --- | --- |
| 行業 |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 | 全港人口 |
| 建造業 | 10.0 | 8.4 |
|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 24.3 | 8.5 |
| 資料及通訊服務業 | 1.3 | 3.5 |
| 金融及保險業 | 3.9 | 6.7 |
|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 7.7 | 15.6 |

 [↑](#footnote-ref-11)
12. 入境事務處於那一年?7月31日回覆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書面查詢，檔案編號ImmD VCP6-20/1 [↑](#footnote-ref-12)
13.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1/30/P2016113000653.htm [↑](#footnote-ref-13)
14.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surveys.htm [↑](#footnote-ref-14)
15. 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report\_2017q4.pdf [↑](#footnote-ref-15)
16. 立法會秘書處於於2017年5月10日予本會的書面回信，檔案編號CP/C4492/2016 [↑](#footnote-ref-16)
17. 立法會秘書處於於2017年5月10日予本會的書面回信，檔案編號CP/C4492/2016 [↑](#footnote-ref-17)
18. 本會於2015年6月16日會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傅霞敏女士時局方表示 [↑](#footnote-ref-18)
19. 本會於2016年6月21日會見民政事務局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和民政事務總霧助理署長楊陳惠敏女士時局方表示 [↑](#footnote-ref-19)
20.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9cb2-485-3-c.pdf [↑](#footnote-ref-20)
21.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district.htm [↑](#footnote-ref-21)
22. 立法會秘書處於2017年5月予本會的書面回信有關向準移民提供支援的事宜 檔案編號:CP/C 4492/2016 [↑](#footnote-ref-22)
23.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foodassist/ [↑](#footnote-ref-23)
24. <https://www.google.com.hk/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ved=0ahUKEwi0mvuzyu3ZAhVEULwKHfmTARAQFggtMAE&url=http%3A%2F%2Fwww.lwb.gov.hk%2Fchi%2Flegco%2Flwb-ww-c-2017.pdf&usg=AOvVaw1b1KY8QAihpOOt5Y0J-6YQ> p143 [↑](#footnote-ref-24)
25. 立法會秘書處於2017年5月予本會的書面回信有關向準移民提供支援的事宜 檔案編號:CP/C 4492/2016 [↑](#footnote-ref-25)
26. 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text\_index.asp?Content\_ID=10045&Lang=CHIB5 [↑](#footnote-ref-26)
27. 立法會秘書處於2017年5月予本會的書面回信有關向準移民提供支援的事宜 檔案編號:CP/C 4492/2016 [↑](#footnote-ref-27)
28. 立法會秘書處於2017年5月予本會的書面回信有關向準移民提供支援的事宜 檔案編號:CP/C 4492/2016 [↑](#footnote-ref-28)
29.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fc/w_q/hab-c.pdf> p1425 [↑](#footnote-ref-29)
30. 立法會秘書處於2017年5月予本會的書面回信有關向準移民提供支援的事宜 檔案編號:CP/C 4492/2016 [↑](#footnote-ref-30)
31. http://www.hkcss.org.hk/uploadfileMgnt/0\_2017511144630.pdf [↑](#footnote-ref-31)
32. 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new-zealand-visas/options/visit/explore-visitor-visa-options [↑](#footnote-ref-32)
33.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652&ctNode=32595&mp=1 [↑](#footnote-ref-33)
34.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653&ctNode=32595&mp=1 [↑](#footnote-ref-34)
35. http://www.dw.com/en/learn-german/german-courses/s-2547 [↑](#footnote-ref-35)
36. https://www.newzealandnow.govt.nz/move-to-nz/getting-help-support?\_ga=2.260255757.1831354200.1522092441-1596505206.1516551991 [↑](#footnote-ref-36)
37.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new-immigrants/new-life-canada/improve-english-french/classes.html [↑](#footnote-ref-37)
38. http://www.bamf.de/EN/Willkommen/Integrationsprojekte/Frauenangebote/frauenangebote-node.html;jsessionid=812772EABF51824BB2C899AF46D1D580.2\_cid294 [↑](#footnote-ref-38)
39.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891 [↑](#footnote-ref-39)
40. https://www.wfes.tp.edu.tw/node/31330 [↑](#footnote-ref-40)
41. http://www.cab.org.nz/Pages/home.aspx [↑](#footnote-ref-41)
42.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83&CtNode=31663&mp=1 [↑](#footnote-ref-42)
43. http://www.cic.gc.ca/english/helpcentre/answer.asp?qnum=1163&top=17&\_ga=2.74663766.530918650.1522090530-678177687.1512935099 [↑](#footnote-ref-43)
44. 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about-us/what-we-do/our-strategies-and-projects/settlement-strategy/settlement-services-supported-by-immigration-new-zealand [↑](#footnote-ref-44)
45.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child-family-benefits/goods-services-tax-harmonized-sales-tax-gst-hst-credit.html [↑](#footnote-ref-45)
46.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child-family-benefits/canada-child-benefit-overview.html [↑](#footnote-ref-46)
47.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F5FD12E3737F28DA&topn=0B69A546F5DF84DC [↑](#footnote-ref-47)
48.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immigrate-canada/family-sponsorship.html [↑](#footnote-ref-48)
49. https://china.diplo.de/blob/1341636/6a865b360d6d5efa20d28fccafce4c82/pdf-merkblatt-natvisum-ehegattennachzug-data.pdf [↑](#footnote-ref-49)
50. http://www.bamf.de/EN/Migration/Arbeiten/Familiennachzug/familiennachzug-node.html [↑](#footnote-ref-50)
51. 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new-zealand-visas/options/join-family/all-family-visas [↑](#footnote-ref-51)
52. http://web.tainan.gov.tw/guantian/warehouse/%7BE8A107BE-1775-4B14-A0F4-07DD42BE36FB%7D/%E5%A4%A7%E9%99%B8%E9%85%8D%E5%81%B6%E5%9C%98%E8%81%9A%E8%87%B3%E5%88%9D%E8%A8%AD%E6%88%B6%E7%B1%8D%E7%99%BB%E8%A8%98%E6%B5%81%E7%A8%8B%E8%A1%A8(3).pdf [↑](#footnote-ref-52)
53.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Q0010001&FLNO=17-1 [↑](#footnote-ref-53)
54. https://www.planningforcanada.ca/go/ [↑](#footnote-ref-54)
55. http://www.dw.com/en/learn-german/german-courses/s-2547 [↑](#footnote-ref-55)
56. https://www.newzealandnow.govt.nz/move-to-nz/getting-help-support?\_ga=2.260255757.1831354200.1522092441-1596505206.1516551991 [↑](#footnote-ref-56)
57.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new-immigrants/new-life-canada/improve-english-french/classes.html [↑](#footnote-ref-57)
58. http://www.bamf.de/EN/Willkommen/DeutschLernen/Integrationskurse/integrationskurse-node.html [↑](#footnote-ref-58)
59. http://www.bamf.de/EN/Willkommen/Integrationsprojekte/Frauenangebote/frauenangebote-node.html;jsessionid=812772EABF51824BB2C899AF46D1D580.2\_cid294 [↑](#footnote-ref-59)
60. https://www.newzealandnow.govt.nz/living-in-nz/english-language/learning-english [↑](#footnote-ref-60)
61.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891 [↑](#footnote-ref-61)
62. http://www.bamf.de/EN/Willkommen/InformationBeratung/informationberatung-node.html [↑](#footnote-ref-62)
63. http://www.cab.org.nz/Pages/home.aspx [↑](#footnote-ref-63)
64. http://cnsst.org.nz/staticpage\_content.aspx?id=3&nav=1 [↑](#footnote-ref-64)
65.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83&CtNode=31663&mp=1 [↑](#footnote-ref-65)
66. https://ec.europa.eu/migrant-integration/intpract/network-integration-through-qualification-network-iq [↑](#footnote-ref-66)
67. 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about-us/what-we-do/our-strategies-and-projects/settlement-strategy/settlement-services-supported-by-immigration-new-zealand [↑](#footnote-ref-67)
68.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Q0010001&FLNO=17-1 [↑](#footnote-ref-68)
69. https://www.wda.gov.tw/cp.aspx?n=9200001C09E967FA [↑](#footnote-ref-69)
70. http://www.bamf.de/EN/Willkommen/Integrationsprojekte/Willkommenskultur/willkommenskultur-node.htm [↑](#footnote-ref-70)
71. http://www.bamf.de/EN/Willkommen/Integrationsprojekte/StaerkungVonKompetenzen/staerkung-von-kompetenzen-node.html [↑](#footnote-ref-71)
72.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891 [↑](#footnote-ref-72)
73.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child-family-benefits/goods-services-tax-harmonized-sales-tax-gst-hst-credit.html [↑](#footnote-ref-73)
74.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child-family-benefits/canada-child-benefit-overview.html [↑](#footnote-ref-74)
75. Canada Health Act - R.S.C., 1985, c. C-6 (Section 2) [↑](#footnote-ref-75)
76. http://ec.europa.eu/social/main.jsp?catId=1111&langId=en&intPageId=4556 [↑](#footnote-ref-76)
77. http://www.bamf.de/EN/Willkommen/GesundheitVorsorge/KrankheitUnfall/krankheitunfall-node.html [↑](#footnote-ref-77)
78. https://www.workandincome.govt.nz/pensions/travelling-or-moving/social-security-agreements/australia.html [↑](#footnote-ref-78)
79. https://www.health.govt.nz/system/files/documents/pages/eligibility-checklist-oct-2015.pdf [↑](#footnote-ref-79)
80.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F5FD12E3737F28DA&topn=0B69A546F5DF84DC [↑](#footnote-ref-80)
81. 2017年第四季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10047&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44&Ver=HTML [↑](#footnote-ref-81)
82. 立法會秘書處於於2017年5月10日予本會的書面回信，檔案編號CP/C4492/2016 [↑](#footnote-ref-82)
83. 立法會秘書處於2017年5月予本會的書面回信有關向準移民提供支援的事宜 檔案編號:CP/C 4492/2016 [↑](#footnote-ref-83)